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3期

473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有關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修正（制定）等3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有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制定）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9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2

命令

- 總統令2件。…… 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

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及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10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55號復審決定書	144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9624號

主旨：有關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90號函辦理。
- 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案業經本（100）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9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1月17日本院第11屆第16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9894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修正（制定）等3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440號、第10000252450號及第10000252460號函辦理。
- 二、查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經本（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441號、第10000252451號及第1000025246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1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16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3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

總統府公報第700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9895號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制定）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00號及第10000252510號函辦理。
- 二、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100）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2501號及第1000025251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1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16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2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部法三字第1003486783號
選規一字第1000007237號

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9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

9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賴 峰 偉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九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 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260910號

特派蔡良文為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260920號

特派黃俊英為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之規定，計錄取會計師黃婷等631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631名

- | | | | | | | | |
|-----|-----|-----|-----|-----|-----|-----|-----|
| 黃 婷 | 徐聖琪 | 王長安 | 李孟璇 | 戴瓊禎 | 陳淑惠 | 王彥凱 | 李庭柏 |
| 陳怡婷 | 李文良 | 趙正源 | 游儷雯 | 許珠寶 | 李冠賢 | 吳博珊 | 張向捷 |
| 張惠怡 | 董姿岑 | 張文亭 | 詹雅婷 | 王英樞 | 楊琬婷 | 羅文秀 | 林家聲 |
| 陳怡安 | 邱順興 | 毛品方 | 陳聖芬 | 沈建佑 | 賴恩慈 | 張琮閔 | 王勇勝 |
| 鄭茜文 | 張尹敏 | 游洛晴 | 黃豐翔 | 黃健瑋 | 謝佩芸 | 林國華 | 夏峪泉 |
| 李旻忠 | 陳瑞伶 | 黃映智 | 蕭筠濤 | 陳素貞 | 孫宜均 | 林宥廷 | 謝安宇 |

鄭凱云	郭上瑋	張家瑜	蔡世強	高于涵	孫銘孝	呂昕睿	壽紅霞
羅瑞芝	曾信仁	余耀祖	洪紹揚	賴宜淳	陳雅蘭	黃郁凱	郭紋瑜
陳麗如	紀宛伶	莊雅雯	黃璉灃	許桂嫻	林秀錦	卓佳蓉	徐子軒
邱咏平	蔡旻倫	張家慈	何明峰	張珮怡	尹宏倫	黃鈺淇	曾于軒
樊修吾	陳韋舜	周芷溶	廖執中	江永鈺	李林儒	陳韋穎	龔文彬
張莞兒	許芳瑜	闕韻容	陳禹竹	陳姿諭	江桐郁	廖淨如	黃信文
蔡鐘慧	林忻宜	陳冠志	盧佩玉	彭士鼎	洪瑞霽	吳元婷	郭仁宗
李文佑	史亞凡	謝雯卿	邱馨怡	蕭羽涵	曾琦玲	張瑋婕	汪玉娟
簡佳賢	吳佳玲	陳婉瑜	陳昱靜	簡莘如	黃筱婷	黃靖云	蕭詩璇
顏靜榕	陳文宗	倪意婷	陳碧芬	劉慶雄	楊之琳	陳以林	蔡佩君
陳靜怡	邱素慧	高麗真	李定益	林美玲	吳景詮	陳玉慧	郭煥祺
林玟君	廖惠玲	游裕明	吳子祺	林冠廷	戴明君	陳冠丞	王佩珍
簡廷芳	林劭真	陳立瑩	陳欣學	葉松淵	葉秋秋	郭柔蘭	林怡青
彭韻臻	廖珮伶	歐陽達	陳憶玲	蘇琬婷	林昱芝	蔡茱鳴	蘇柏源
洪鈴惠	吳淑珍	鄭發全	王亭奕	黃韋菱	陳諭洲	張宸睿	周希羽
江雅蘋	匡宗臺	吳佳鈴	孫永源	郭怡文	李依儒	賴婉萍	莊育倫
林玳芸	賴馨寧	呂秀芳	張裴雯	陳柏圻	許家溢	蔡冠群	賴怡蓉
連鈺秋	林育承	黃秀敏	潘羿文	鄭仲賜	陳一中	蘇彥達	陳光慧
林靖文	王舒慧	林麗詠	黃金連	胡金蓮	楊真如	徐韋吉	楊朝善
張淑賢	楊容玫	楊芳薇	陳映嵐	古秀敏	黃曉琴	卓孟慶	謝文博
曾展淇	張瑜倩	陳琬菁	林尚志	洪士傑	陳建合	黃思穎	陳琇蓮
王怡鈞	施秋如	趙翊棋	巫詠蓁	張嘉純	楊宛凌	高祥哲	梁建道
陳琮羲	高婉瑜	黃琦文	鄭雅靜	李奇達	周靜雯	黃浩杰	王薇婷
呂煥玉	陳彥好	許懷文	廖家琪	郭珮伶	洪以文	陳冠羽	楊淳琇
陳石桐	郭怡君	陳芄諭	李芸珊	林玉婷	許雅婷	楊凱傑	林孟璇
林志偉	張文珍	林志穎	蕭逸全	林怡玉	劉奕君	簡綾慧	李怡宓
徐懿儒	王瑋豪	郭政希	張雅怡	連德元	連楷	楊安捷	林冠亨
李姿誼	賴思璇	盧冠佑	顏宏益	陳昱瑛	蘇瑞琪	許雅攻	白琬婷

朱中平	陳滢帆	陳郁珍	謝宜恬	張雅棋	黃瓊瑩	蔡佩宜	林聖智
賴冠妤	李庭瑋	李承泰	柯期文	周明鴻	江碩彥	黃淑美	翁慈婉
洪靜儒	施俊弘	楊淑筠	胡雅如	張佳純	林鴻儒	陳慧娟	詹鈞評
陳奕瑋	廖晁億	黃鈺雅	蘇丹芄	何政緯	張英華	吳雅菁	劉玟秀
郭美姝	張書瑋	林雅苓	黃妍珊	周依潔	劉亭立	黃盈華	吳必琪
張涵清	馮雪美	洪得凱	莊雅婷	李家緯	郭柏宏	董美圓	蔡雅鳳
于玉華	林英傑	廖翊伶	詹雅霖	鄭昭賢	王攀發	羅佩琪	蔡府堅
黃鈺分	吳泐書	林世澤	黃淑美	賴惠君	周雲夷	吳璐琪	邱雅珍
史珮琪	王思凱	陳喬宣	徐翊中	李偉慈	朱承平	陳柏坤	張蕙如
張祐菁	吳宜真	陳文揚	林季屏	聞翊妘	蔡若渝	蔡宗樺	黃詩涓
楊雅雯	張智鈞	詹竣揚	彭馨慧	林季螢	謝欣芸	劉佳宜	黃碧慧
錢怡今	鄭翠香	許乃立	邱義芳	官穎萱	陳玫秀	曾科筌	王冠球
陳薇文	陳昶樺	葉豪軒	吳佳芳	徐函鈺	林家儀	張惠雯	李欣穎
高芸溱	李慧真	鄭姿雯	鄭漪茜	林依萍	林思加	洪滿碧	阮儀君
陳妍希	張育慈	溫素晴	林佩珊	林颯君	鄭伊婷	歐明泰	黃建堯
傅雁鈴	陳建華	施淑惠	蔡佳蓉	陳美蓮	簡瑜慧	陳文銘	賴怡君
盧桂榛	馬若瑜	張哲瑋	邱于華	彭沛恩	楊淳惠	王澤軒	李南漢
周曙凡	黃守謙	李宜熾	葉志賢	李盈盈	黃彥勛	宋佳玲	林益如
蔡牧岐	姚彥成	周怡蓓	張景榮	戴仕堯	游佳霖	賴榮祥	洪孟君
鄭又達	魏子安	陳伶君	洪培秦	李豐任	許琳鳳	林書玄	蔡永吉
廖慧欣	楊宸昌	張雅菁	廖悅杉	蕭鈞昱	梁右澤	陳美玲	邱瑋婷
林奕辰	黃婉婷	蔡士嘉	劉建宏	許富菘	鄧欣珊	林芳毅	陳孝惇
曾雅婷	張惠雯	林政良	張武鈞	黃鋒榮	陳英智	蔡宜伶	林俊琪
林佳慧	王人玄	唐 瑋	蔡元芯	李建勇	李宥霖	林宜霏	江邱民
李夙雯	葉凌達	陳宥傑	詹雅蓁	張齡云	鄭皓元	裴 慶	牧慧勤
熊婉君	鄒正平	洪祥文	黃宇廷	朱建成	黃寶鶯	劉雅玲	劉美蘭
賴詩婷	黃則翰	江忠輝	湯孟凡	謝富淞	詹淑雯	陳冠瑜	黃雅姝
黃奕誠	鄭凱文	林鈴媛	陳怡姝	謝宗翰	施妤佩	葉 曄	林秉良

洪愛苓	鄭翔宇	秦霽如	黃琮偉	莊子禾	陳志檳	許毅帆	王怡絮
蔡沛芳	辜蘭棻	陳韻琳	黃微茹	朱益暄	魏子涵	吳美真	詹佳樺
張文銘	洪千棻	洪啟元	顏志帆	李明強	郭佳琪	盧珮琪	林毓亭
陳永盛	孫安國	林雅如	薛名佑	莊育通	詹志聰	鄭仔庭	張瑋娟
黃仁遠	蘇香菱	吳奕娟	潘淑玲	酈治斌	林敬穎	魏伯憲	王泰翔
陳美文	張君瑜	楊秉桓	湯錦意	胡青蘭	黃俊嘉	蔡誠戰	胡庭毓
許柏參	林怡馨	梁碧雯	王鈺棻	周志遠	陳麗蘋	蔡明仁	楊玲珠
丁培基	高鐘山	蔡雯婷	王怡雅	林秉翰	涂文櫻	田巧萍	鄭博仁
涂星宇	邱翰昇	劉裕祥	吳淳昱	莊瑞瑩	林建煌	王雅芳	陳麗樺
沈定宏	王玉娟	王聖雄	王苓蕙	陳玟玢	黃婉茹	李政憲	李嘉琦
莊子諒	陳志成	洪惠娥	楊東翰	林秋萍	李冠緯	劉耿岑	林炳癸
鄭嵐鴻	吳桑俞	黃高明	李宜靜	方彥凱	林韋君	李鎧如	蔡亞軒
王惇幃	張雅慧	尤彥卿	陳林德	李尚均	李奕萱	姚恩惠	葉志文
莊濬誠	謝旻璇	王筱玲	呂靜慧	莊玉潔	楊曉淳	黃崇晏	周思齊
曾大忠	李淑惠	周戎智	陳協成	許茹嘉	潘資蓉	宋玉霞	賴婉芝
謝政勳	張涵貞	詹念庭	林佳怡	徐建業	王昱雯	吳冠穎	顏曉芳
陳碩甫	廖于諄	劉瑞倩	曾郁棻	劉永彬	何永欽	林美里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14條之規定，計錄取社會工作師劉盈伶等42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社會工作師 422名

劉盈伶	黃鈺珊	張銘庭	李秀卿	魏婉婷	羅廷瑛	杜晶微	陳怡雯
蘇娉玉	張書儀	許秀敏	賴正偉	劉又寧	李昂嶽	林哲宇	胡善喻
張瑋倫	馬扶風	梁乃文	黃珊珊	范家榮	洪金滿	邱全裕	陳玟勳
杜美菁	徐崇嵐	王則雅	劉佳蕙	蕭玉葦	嚴姿女	林敬凡	黃沛英

薛雅眉	林芷勳	陳倫瑞	陳美慧	黃藍誼	趙千誼	林佳慈	鄭桂青
陳姿蘋	潘建伶	鍾興典	邱博謙	呂艾蓁	李怡芳	陳怡樺	楊雅雯
胡菀玲	蔡琇琪	蘇玲巧	王茹薇	陳怡馨	林鈺軒	徐于楨	朱健豪
謝梅真	鍾宛真	廖春妹	陳正勳	李康如	王慧伶	練家姍	許佳漪
陳慶家	張昆新	蔡維濬	黃郁淳	鍾幸鈴	陳俊仲	楊雅雯	枋彩蓉
黃瓊儀	張翠予	邱淳宜	蔡佩玲	張玉姍	湯智皓	簡彧山	黃建智
林慧婷	蕭智文	黃翊綾	王韻雅	柯昫姍	江美靜	王雅慧	李虹綺
許馨心	王妙如	杜采蓉	湯乃嫻	江孟育	林慧婷	鍾孟蒨	謝秀慧
張代芳	黃宜苑	翁儷玲	陳怡達	曾瑋婷	盧玉娟	黃麗如	郭淑惠
楊珮君	王宥媛	陳雅蓁	梅欣容	鄭珮玢	吳奕霓	李惠芳	黃玉蓮
蔡玫玫	彭恩寧	王馨嫻	陳怡蓉	曾稚婷	黃宣毓	陳旨萍	賴宏維
蔡宗翰	林珈竹	許玉民	林培涵	呂翌琳	黃韋仁	賴雅鈴	張椀琇
李佳芬	蔡惠婷	林尚毅	江函育	張德偉	陳寵惠	李映彧	范淑芬
周世絮	曾雅鈴	劉春蘭	何海鳴	蘇慧娟	尤智儀	王天祥	王麗茜
蘇佩瑜	羅少吾	龔煒媛	林玉萍	吳承杰	黃惠秋	陳政宏	許焯仔
蔡佳穎	林佳瑩	黃思嘉	劉志宏	馮麗雯	廖美芳	劉緹潔	黃靖雯
張肯維	楊麗芳	楊純孝	莊惠絮	邱淑芬	曾文瑄	黃芷庭	蔡芸佳
謝昭慧	陳香陵	李明勳	施懿真	葉姿君	柯雅文	郭雅媛	華君妮
葉東豐	謝詔彧	張秋玉	吳淑楨	謝佳汶	蔡弘睿	徐莉婷	徐詩怡
謝靜華	楊千儀	顏慈慧	洪微評	葉淑玲	游 蓉	鄒雅婷	李淑慧
徐 瑜	林湘瑜	黃重仁	項立心	謝惠如	李文潔	吳竹芸	吳咏臻
陳怡如	王等元	楊婷雅	鄭孟宜	陳宗田	顏君容	盧詩怡	賴俊嘉
蘇文筠	林純瑜	曾儀芳	謝依純	許雯琪	林憶瑄	李怡德	劉貞誼
周家賢	黎蓉暄	王冠瑾	李岱穎	蘇迎臨	王思評	陳怡君	林建友
沈加蓉	張孟倫	林欣儀	張愷晏	李伊婷	陳姿樺	李筱涵	翁樹澍
蕭伊珊	鄭如珊	鄭勝滔	邱素月	張家綾	吳佳芸	曾紀瑋	陳品辰
林芷薇	李依穎	白惠媛	吳怡儒	孫學展	黃于珊	王思淳	曾郁珈
王詩婷	洪靖雅	巫宥嬋	江美琳	柯品奇	吳欣樺	黃琳惠	楊琇評

江振志	吳雅雯	尹思賢	林意琪	林怡瑄	胡欣佳	黃瓊滿	房樹梅
蔡佩君	歐紫彤	童鈴媛	葉昭良	林慧玲	陳宏毅	林垣昀	曾姮娟
高瑞琳	林佳安	陳局韋	周佑珊	劉俊緯	吳玟樺	傅秀鳳	程議慶
劉瑩秀	羅珮心	張惠晴	王鑾襄	余秀妮	陳佑翔	王香回	陳怡君
林怡琳	梁靖勤	賴怡文	盧筱芸	吳青芬	康爾恆	黃郁雯	葉之采
陳志明	謝敏珍	劉雅婷	陳靜穎	劉家蓁	黃聖凱	羅惠如	陳明穎
方秀容	顏千雯	林智育	劉俊泓	歐姿仁	楊詠芳	鄭元棻	陳彥如
蘇英琪	鍾幸蓉	曾琬雯	李慶峯	施聖筠	林奇惠	李羿佩	徐淑憶
彭康明	鄧湘安	黃俊源	蔡蕙如	徐秀維	王若芸	朱宏文	蔡芳螢
陳玉婕	陳素慧	陳茹藍	游芊螢	黃思瑜	黃瓊慧	辜怡華	陳巧宜
許孟真	李 玲	陳妍樺	連 穎	高慶賢	張志宇	李昊勳	李淑潔
翁雅萍	盧姿君	郭仙鈴	陳亭諭	莊書涵	李珮瑜	林佩芬	陳姿伶
潘名峰	彭詩怡	黃雅平	王穎柔	丁依蓉	余琴雀	詹祥佑	陳憶佳
魏嘉筠	陳信源	楊怡婷	張仙琦	劉雅燕	楊秀玲	陳照鳳	洪毓芬
顏甄儀	龔姿卉	賴珮妤	陳 燕	劉欣靜	陳容娟	陳晉惟	劉愷怡
邱智裕	邱怡玟	王若蘋	丁卉珊	方珮馨	陳毓琳	林依潔	蔡孟珊
彭琪雯	游毓君	呂亭瑤	蘇瑞臻	鄭桂芳	高宛如	鄭雅文	閻貴亨
王敏菱	曾欣怡	詹文菁	鄭以琪	王怡婷	宋孔葳	王雅菁	邱子雅
李孟君	張淑真	何 瑋	闕婉晴	毛宇同	張榕峻	張友得	李奇勵
余翊禎	李慧珊	顏啓芸	謝秀娟	陳珮語	陳韋廷	賴俐君	邱馨慧
蔡蓮君	傅凱群	張夢娟	李錦鳳	林千彙	鐘文君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陳俊儒等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估價師 3名

陳俊儒 張庭華 紀亮安
典試委員長 林雅鋒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15條之規定，計錄取專利師陳柏宏等2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3名

陳柏宏 楊晨暉 王德文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3名

李俊陞 陳明群 林宗緯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11名

馮聖原 張廖俊魁 徐志翔 蔡明翰 黃仁宜 涂冠任 吳宏亮 卓孟儀
金若芸 周明毅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1名

徐豪杰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4名

鄭人文 謝祖松 陳怡如 林柳岑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5名

李承暉 潘世光 陳哲賢 陳品輝 鄒濟民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名

鄭昕怡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許閔傑等3名；三等考試曾毓涵等37名；四等考試黃于洋等264名，合計錄取30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3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許閔傑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 1名

張益銘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名

賴義鵬

貳、三等考試 37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7名

曾毓涵 謝青樺 施少迪 胡峰銘 柯杰男 夏峻翔 陳美嫻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8名

許儷馨 柳映竹 溫金沐 陳信義 何明軒 劉欣雨 黃佳鈞 黃冠仁

三、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2名

張程凱 蔡詠伊

四、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6名

許益澤 簡稚軒 胡藤耀 陳正一 柯興程 王誌烽

五、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7名

郭榕浹 洪士茗 陳亭潔 蔡逸翰 施佑樺 張獻文 魏正卓

六、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7名

陳正憲 陳昶銘 黃國峯 陳頌文 李姣嬋 歐憶嫻 林麗菁

參、四等考試 264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16名

黃于洋 李佩瀨 吳尚翰 洪文揚 吳婉君 游惠羽 楊念三 徐玉欣
連振維 陳盈瑄 林宛儀 王奕理 林佳穎 莊于霈 陳以雯 謝淳瑄
榮聯慶 陳麒全 林盈杰 卓廷芳 陳宗延 林旻谷 廖于涵 陳奕廷
孫嘉駿 張雅琴 張瀨予 劉修惠 何孟霖 許書毓 張奕強 林洵安
林士豪 吳俊毅 邱婕茵 陳首屹 陳源暉 陳楷衡 林士傑 劉雅宜
廖建森 黃佳莉 蔡沐純 黃紳睿 沈漢霖 江嘉哲 劉如芬 黃仁雍
何家程 許偉政 劉書安 謝嘉修 徐熊邦 張希聖 張晏榕 林婉歆
蔣政恩 俞憫苓 邱川瑋 汪嘉琪 楊惠鈞 林昭竹 許碧月 林芳如
莊惠鈞 林旺正 胡郁涵 李昭玉 蘇柏任 何昊霖 吳千琪 陳意尹
林昱佐 賴韻嵐 賴毓亭 張清峰 林毓煊 許博隆 楊宥瑜 陳政宏
蕭妙如 陳虹宇 陳育和 蔡旻陞 沈修安 黃明禮 楊子儀 張嘉芬

林津田	楊惠心	吳孟文	張心廣	李冠霖	林鴻佑	潘素芬	陳靖閔
莊斐皓	薛思琪	孫啓安	陳志豪	陳 珏	李思龍	蕭嘉豪	廖筱軒
林蔚馨	蔡安程	林盈如	吳國彰	陳雯柔	王憶珊	許哲璋	黃信銘
郭彥成	曾竹君	黃俊傑	魏志霖	榮脩雲	鄭心瀚	白佩玉	張玉芬
黃煜媛	廖家翎	陳鉸嫻	洪偉誠	鄭志先	李日城	高翎軒	謝志玄
潘欣君	郭倩奴	蕭雯韓	吳育匡	卓 筠	謝其燕	柯菱蓁	葉思宜
謝廣祥	郭君毅	張瑞炆	賴怡汎	曾耀瑩	張采妮	宋彥樑	陳曉蕙
林柏呈	洪松男	陳佳君	林佩璇	彭渝評	吳峻蕙	鐘大為	王俊傑
劉宇恒	鄧怡婷	徐芳雅	沈修宇	王映鈞	張傑昌	何光正	林詩潔
沈郁娟	徐名靖	蔡侑晉	謝琬婷	江美鳳	溫閔喬	傅康恒	李家倫
許為傑	莊盛然	王志豪	陳志杰	許啟祥	何盈慧	宋騰鳳	林佩璇
洪明章	施純瑋	顏聖夫	陳秉政	黃家慧	陳怡君	曾昌煥	林鈺珊
唐意婷	張紹峯	洪來慧	黃淑宜	張伊君	方志淵	林俊佑	洪堉騶
陳盈靜	何珮雯	翁暄雅	葉沁雯	林揚珍	蕭文志	廖珮伶	林韋秀
陳子玄	吳鳳紋	陳怡秀	黃鈴方	廖佳美	周筱庭	陳嘉佩	陳韋儒
黃世傑	李蕙如	鄧雅文	陳妘莉	林文檳	鄭維中	許涵寧	楊琳喬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8名

周成峰	楊仕銘	李法寬	葉人睿	林妙寧	阮北和	陳虹男	張嘉晉
許嫩琳	洪碩蓮	陳文斌	吳文哲	梁雅筑	楊雅迪	許慧觀	陳乃嘉
李志弘	洪珮儀	李國欣	李芳純	洪惠君	陳俊南	陳榮輝	曾煜斌
劉瑞鈞	羅曉如	黃國翔	林彥翔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20名

吳政欣	詹前鵬	王繹程	葉帝廷	吳育欣	施秉旭	陳政詮	劉政翰
劉川豪	何嘉峰	柯丞遠	鄭智仁	江昱承	黃章基	李宏偉	張鈞柏
張育維	彭文德	陳玉祥	黃國鎮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李蕙因等390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鐘士傑等1,111名，共計錄取1,50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90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8名

李蕙因	張睿權	陳廣恩	黃于珊	莊勝皓	陳姿吟	陳嫻如	楊宗穎
黃文鴻	王聖富	張富瑋	黃欣雅	楊騏源	張博育	朱昱丞	葉世中
沈川閔	李宗翰	吳秉翰	黃祿鈞	沈力揚	呂維哲	邱慈惠	陳俊宏
朱智揚	李原銘	柯人傑	蔡孟宏	黃弘琦	蔡佩靜	張斌智	鄭怡資
陳信恆	簡巧婷	陳秀婷	顏聖浩	陳明鈞	黃珮宜	洪銘聰	廖彥豪
張鈞荃	廖于升	劉雅婷	高揚傑	林哲旭	楊宇洲	翁嘉穗	黃冠瑋
高詮恩	簡正翔	盧建名	鄭其明	陳怡璇	徐世威	林樹鉉	廖宏祥
張芳源	黃羽詩	武香男	王思賢	陳衍霖	蔡政偉	蕭鳳君	呂勇穎
吳梓亘	吳宜珊	許雁涵	陳佳雯	吳佳駿	葉佳媛	侯宗文	陳玠齊
林俊廷	陳美婷	謝佳蓁	葉子斌	施伯岳	蔡佳育	楊素鳳	詹詠任
曾玉婷	王伶君	蘇育宗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8名

王忠倫	曾馨儀	林宛萱	陳裕珍	劉宇陞	李之荃	黃俊翰	許君睿
劉以謙	侯策元	吳兆偉	梁力偉	陳思遠	蕭仲凱	戴嘉慧	黃元暉
蘇健棋	廖力緯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38名

林承緯	謝依璇	張依君	鄭明騰	蔡孟廷	康淳閔	謝竣帆	張婉婷
黃亞柔	陳冠良	黃尚緯	李國旭	林世國	呂靜怡	周佳良	黃昱豪
陳哲平	許煒培	黃美雯	楊璿凌	陳柏宇	林祐生	洪竹慶	余俐瑾
黃世宗	葉俊賢	黃宜暉	鐘彥承	黃甯	陳美如	張仁耀	陳達仁

陳冠霖 羅程隆 范育璋 周振貴 蘇育緯 吳亭瑤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6名

陳柯維 曾唯庭 蔡宇忠 朱家瑤 蔡俊辰 趙玲嫻 黃哲彥 邱詠欽
陳蒔皜 李俊億 楊博維 蘇志陞 黃曼倫 徐馨儀 陳柏剛 李文哲
陳季平 黃傳凱 胡耿祥 林明輝 黃建智 鍾詩幸 劉威慶 唐義鈞
林俊銘 楊麗玉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24名

林宜臻 楊惠方 林維真 洪顥銘 陳慎之 吳宗衡 莊岳樽 張育豪
李郁頡 黃國郝 王乃強 楊定曄 杜承諺 楊勝勛 吳鈞隆 許智翔
陳怡如 董晉廷 張云緯 黃仕維 胡奇玉 蔡佳瑜 邱文中 陸奐好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3名

鍾德玉 郭哲男 高德維 謝旻峻 葉峻明 黃靖堯 王又賢 陳裕誠
陳韋仁 張志坡 黃騰頓 賴家豪 簡心怡 許揮竣 陳宗佑 孫宗佐
黃昶維 廖國鈞 吳佳奇 唐筱佳 劉佳玫 賴垣志 杜福威 古芝華
周志宇 陳姮妃 蔡宛錚 謝坤龍 陳厚生 蘇峻譯 陳思淵 唐昱峯
蘇正宇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2名

郭家豪 蔡佩穎 吳政霖 鄭登鍵 鄒偉帆 薛博元 朱弘志 陳品丞
黃昱維 許光震 王瑋豪 陳唯譯 張書愷 吳宗富 林郁翔 周聖國
陳均百 楊凱霖 曾郁涵 簡楷訓 吳坤霖 陳柏宇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0名

陳泓達 李鎮宇 邱士恆 曾筱涵 謝宗益 黃琮程 蘇育叡 許顯揚
魏宏儒 蔡綾娟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6名

謝松儒 黃信傑 陳等揚 吳泓諭 劉亮廷 簡誌璋 林應龍 古育銘
嚴浹元 吳珮榕 李裕瑋 陳芳逸 何昌岳 張高禎 黃翔偉 曾俊傑
陳邦捷 黃冠文 吳柏毅 胡正憲 洪佳琳 呂政輝 陳立峯 蕭尉哲
林詠洲 謝岱均

十、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36名

徐維鴻 邱冠維 莊雅評 陳政麟 劉中聖 楊育昕 謝伯韶 王名安
張登翔 郭維哲 乃阜康 張廷嘉 李杰修 張鴻裕 陳韻如 簡孜宇
蔡昇翰 劉力文 陳照元 吳翊駿 張書璿 楊宜軒 顏家祥 林季葦
林佳逸 黃柏維 洪逸蘋 魏嘉宏 王裕竣 林子桓 陳 璈 陳韋仲
許秋慧 詹惠棠 蕭偉榮 吳信賢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3名

張凱傑 范喻雯 廖敏佑 李弘笛 林怡綺 李漢庭 陳柏仁 林俊良
王湘茹 黃皓彥 黃冠魁 潘正立 王凱德

十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18名

謝至和 林天仁 陳冠任 莊明錡 陳韋睿 楊書齊 李柏毅 謝碩聰
劉康順 許恆瑜 趙子德 黃韋傑 陳信吉 林泓旭 姜俊全 張鼎智
蔡松樺 陳育聖

十三、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4名

辛品毅 林祐任 蔡少勳 林筱琪 曾明欽 戴川盛 陳琬琿 林彥良
謝宜峯 黃豐緯 林楠凱 汪雨龍 許閎凱 李瑋庭 許景棠 游順閔
陳俊智 陳捷巽 黃國倫 吳彥緻 陳鴻鎰 楊昕曄 洪德賢 吳建賢

十四、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9名

趙宇中 李庭毅 張瑞容 張名篁 黃庭芳 賴維宏 張君翊 陳桂芬
鄧堯中 莊振華 盧志杰 廖元甄 鄭莞君 莊柏展 黃登羣 賴家成
陳志遠 李峯甫 黃怡萍

貳、四等考試 1,111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647名

鐘士傑 陳錦佩 李欣玫 林佳瑞 毛 曦 張博勝 王子享 陳冠廷
唐千賀 張鴻謙 張哲維 宋柏翰 呂欣怡 鄭百勝 林長暘 林政德
青弈君 高健展 李岱凌 陳湘婷 許晉豪 吳育宏 韓佩樺 蔡志偉
張哲豪 徐孟廣 李皓銘 魏子閔 丁翌唐 江長晏 梁純容 江原鋒
莊翔植 吳俊生 翁子軒 林佳慶 趙胤楸 徐孟群 陳弘恩 蔡孟儒

曾偉龍	莊博翔	王沛琦	溫雅鈞	李永勝	蔡安奇	林迎展	呂家偉
郭亭佑	許哲皓	張重期	蘇政憲	李承叡	張藝馨	邱昱欽	古力
陳興芫	黃昱豪	黃聖閔	楊沛慈	徐孟瑞	王昇弘	葉孟翰	李妍禎
陳文錦	廖偉成	林佩蓉	黃千碧	徐嘉宏	徐仲男	阮雋庭	張閔昭
楊雅筑	阮雋原	黃靜云	陳冠甫	翁偉翔	黃士騰	龔政嘉	蔡爾晉
謝其正	王暘寧	丁君音	陳陳治	何韋勳	劉政勳	陳泳翰	黃宣慈
莊博州	陳俐廷	薛翔駿	施忠廷	林劭錡	廖光偉	曾珮敏	許景泰
楊博如	陳柏錕	王慧中	呂少鈞	王耀德	孫偉勛	戴慶良	謝佑昀
林宗慶	金雲傑	陳智瑋	曹詠琳	陳陽軒	黃聖智	陳奕為	劉俊農
蔡効倪	王信元	鍾枚傑	柯欣喻	潘冠霖	陳祈聖	郭逸均	林建銘
蔡瀚賢	湯嘉宸	盧人嘉	崔方謀	蔡鍾霖	黃來有	陳永祺	林子豪
游書侑	蕭名宏	呂幸鴻	陳宗欽	賴鈺澂	吳承運	吳國璋	陳以真
王蒔賀	李承翰	莊哲豪	王學甫	蕭世娟	張甯翔	葉峻賓	黃禹喬
潘向廣	曾芷璽	林宋政倫	黃讚品	賴陸宜	林榆婕	蔡清雲	黃建豪
陳建宏	龔財信	陸明彥	劉韻萍	王義明	洪維玟	邱柏源	簡鈺
張庭軒	鄭宇成	吳孟璇	陳冠勳	金俊宇	洪立昌	洪偉城	王玠人
楊乃暢	賴正中	陳英瑜	陳逸軒	翁仕明	林繼祥	張瑞明	張軼翔
鄭博仲	林立凱	張凱翔	丁揚弘	陳糖麒	李宗燊	張勝翔	許稚偉
李宗維	吳嘉文	林志遠	丁禹安	劉得威	林忠霖	黃振豪	蘇勇豪
張君毅	施柏榮	陳毅豪	沈書熏	姜若雅	馬廣庭	許榮國	黃靖哲
林俊寬	劉韋廷	沈修緯	李世芳	江峰霖	余姍融	高景毅	許家祥
林彥宇	邱泓諭	林于仁	賈立任	鍾耿威	陳則誠	黃明珊	留秉宏
高皓	王鏞翔	黃耀武	李政憲	徐嘉鴻	蔡瑞文	翁宏勳	高煜程
陳威守	洪吉昌	盧季武	董昊	林怡辰	蒲昱勳	蔡政修	林志忠
白書瑋	吳俊龍	陳亮齊	陳漢巍	劉子昂	沈柏呈	劉景翔	高偵曉
蕭富薰	戴毓中	郭浩振	許中瑋	陳擇林	張瑞麟	黃志青	劉柏佑
顏銘宏	黃俊樹	謝庭偉	李國豪	廖元駿	陳俊銘	林勁成	陳柏翰
張宗碩	黃姿穎	陳品宏	藍盟淵	詹俊吉	廖堅宏	吳孟璜	林瑞祺

王倫宇	林家民	陳柏淵	郭立興	李奕璇	黃恩平	謝智文	張茲維
劉書豪	黃智暉	陳佩均	盧奕竹	洪順利	簡榆桓	王世杰	郭政佑
蘇子倫	黃建順	詹昀錚	黃聖霖	陳漢揚	李鈺麒	賴建諭	易伯恩
李凡輝	曹智瑋	林詠竣	林中弘	蔡東銘	洪健傑	陳冠宇	傅曉郡
王勁凱	邱政勳	黃東陽	張國宏	陳仁誌	蘇品丞	丁一展	邱士豪
張進祥	曾智豪	陳銘樺	羅昱廷	朱元正	李明江	張鈞復	吳聿倫
陳楷彬	盧明忠	徐肇駿	黃俞彰	涂佑鋁	朱俊維	蕭印宏	王俊皓
李耀宇	陳赫騏	李錫荃	劉晏豪	劉鎮豪	王俞閔	葉昇峰	詹毓政
杜秉翰	郭千郁	林宥霖	李靖騰	陳炳男	鍾季華	陳偉	陳信樺
曾新元	黃靖雄	謝駿禹	柯志軒	盧勁良	范瀨媛	李皓麟	翁嘉鴻
何政翰	陳彥廷	江政哲	鄭欽陽	李培誠	吳政原	吳東林	李庠核
孫駿平	呂明訓	劉冠廷	吳晉廷	黃昭凡	方柏雅	朱致翰	許智傑
陳順辰	陳柏均	葉泓泊	蔡翔宇	鄭宇廷	朱育成	黃一傑	陳聖傑
王騰毅	官彥甫	呂定達	曾新祐	顏玉全	龔政村	劉家昀	李泊輝
李旻翰	馮煜傑	沈祐任	何昂澤	余國豪	尹威群	黃暉天	張育隆
鄭竹雅	全弘樵	簡呈艦	劉一	蔡昀育	鄭王翔	林珉育	林庭盛
陳柏霖	羅元宏	劉子豪	吳柏諺	李晟維	王詠程	卓家弘	李建宇
黃志銘	蔡博宇	林承潔	陳昱嘉	林銘謙	李睿	張毅	黃建堯
李建賢	蘇元柏	蘇琴雅	蔡宗言	洪振哲	鄭登耀	陳冠宏	洪祺菖
詹騏仲	張廷緯	謝硯丞	余峰慶	徐胤禕	蘇裕宸	劉耀駿	楊斯傑
辛益昌	張國隆	黃文慧	高家揚	鄧羽竣	李瑋銘	葉軒賓	江盛樞
劉彥廷	賴育欽	劉金明	王延誠	吳世揚	陳杰民	王聖綸	江彥旻
吳立偉	洪崇盛	陳智翔	謝嘉豪	周晃民	涂育廷	蔡詠祥	曾忠皓
劉晉維	吳俊甫	馬亦頎	宋偉誠	陳冠宇	鍾翊崙	蔡冠緯	林光毅
葉書汎	陳昱祺	林忠辰	謝和旺	張凱閔	蔡宗穎	張祁邦	張勝傑
尤嘉宏	葉璨慨	蘇建瑋	蔡宗翰	林柏睿	鄭寬儒	柯凱鈞	陳皓
曾冠綸	江福華	蔡耀億	李明翰	林明均	陳彥廸	童皓揚	鄭茂志
黃文秉	林則良	劉慶權	王瑞復	郭旭倫	周皓暉	林凱揚	周麒任

鄭善權	許嘉迪	莊雅媛	李俊承	鄭絢陽	廖至洋	黃子軒	張廷瑋
吳思璇	李俊龍	陳威德	江宗浩	李維	蔡昇運	陳威宇	莊博丞
鄭裕憲	鄭棕瑋	林峻緯	賴子揚	郭順興	莊士賢	劉貝文	黃建文
張世穎	吳長翰	陳明元	張博軒	林育丞	王瑋晟	賴志彥	蘇家平
王雨亭	曾斌毓	許朝欽	何柏昇	黃天佑	周義峰	溫登舜	楊逸翔
羅健丞	林冠丞	陳信旻	王德臻	黃彥鈞	詹書瑋	朱廷維	游騰元
戚碩杰	駱勇丞	周芳敬	江仁佑	詹適齊	何明洋	朱皓哲	徐建翔
徐良諭	洪崇閔	葉明彥	廖宗璿	顏鴻光	傅敏	龔俊霖	張景翔
胡旭成	蕭博有	陳造天	郭達藝	韓毅霖	李清鈺	何岳儒	蔡坤龍
莊惠鈞	蕭士于	吳季平	吳府翰	劉文傑	羅國榛	黃宗偉	林宗賢
劉天一	謝育澤	吳聿民	曾健寧	劉承昀	郭駿	蘇秋賢	劉家榮
王晟育	王燦評	林家宏	蔡政峯	石彥賢	杜孟樵	江建融	林引越
陳雍鎧	吳師禹	葉智豪	曾天佑	蔡柏威	賴重允	林裕宗	施學浚
王白威	許家華	楊宗霖	蔡政達	張森歲	吳啓鳴	趙哲群	陳冠宇
趙彥威	陳孟辰	柯廷翰	吳建宏	吳青峰	吳鎮宇	林容世	蔡明谷
謝在哲	宋子弘	陳柏丞	許棄遠	方孝義	陳勇行	沈文傑	高健倫
溫暉晨	陳志源	王頌評	丁厚敦	周晏千	王耀斌	彭星翔	鄭家竣
郭倍宏	許宇竣	黃欽和	李國熙	簡駿育	潘毅峯	陳哲雄	蔡美
高翊烜	藍振瑞	柯友華	黃兆鈞	高翊展	陳國斌	黃宏健	劉家弘
張庭濤	陳耿昇	王惇正	翁子博	張嘉文	呂世豪	黃信穎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464名

張雅筑	莊哲銘	謝品蘋	蘇雋舜	林子翔	許湘如	林志軒	鄧宇君
劉彥俊	劉晏汝	吳柏輝	吳俊興	林奕亨	郭嘉泰	陳怡婷	李嘉浚
洪琳雅	何俊偉	林宥辰	林君婷	王信義	廖翊伶	林尚螢	鄭宇哲
彭盈慈	李嘉峰	李崇銘	高偉翔	林仟雅	魏舒婷	張家凱	張俊仁
李佳翰	游銘溢	吳冠霖	黃小容	張育銘	朱震	黃恆森	黃信凱
吳旻益	吳俊達	廖耀志	賴冠安	楊忠衡	吳懿芸	吳旻翰	陳筠芳
劉俊宏	陳建武	陳彤霖	潘妍廷	陳秋蓉	翁偉庭	梁維璨	宋志剛

王玉鑫	詹庭豪	陳炳宏	郭瀚徽	莊曜仲	黃自強	張鈞淇	杜泳霖
邱煒珽	卓沛霖	曹永豪	蘇博瑜	胡翔耀	張峻瑋	曾敬祐	柯晨昱
陳佳輝	李依純	曾獻慶	張仔靚	林宏育	魏誌賢	吳函書	劉致宏
黃詩婷	巫昌益	方韋博	李文龍	高培訓	許家綸	陳億德	彭仁駿
古崇希	李祐成	黃郁宸	沈振煒	蘇立人	吳偉民	石銘憲	高淇祐
林家丞	蕭憲謙	楊宗仁	林璟佑	張健輝	林宜賢	劉嘉佩	郭惠心
張文愷	邱博楷	許俊勝	林柏昇	林佩綺	吳安琪	楊智凱	潘明聖
簡嘉亮	廖家翔	吳菽紋	黃文龍	張為淵	黃崑峰	張民承	李晉榕
杜 亨	曾婉婷	張峻維	黃翊瑋	鄭詠儒	張簡茂宏	周士淳	謝柏崧
朱倍志	曾莉婷	黃昶翰	張雍峻	陳璽丰	邱建富	張弘欣	吳沅學
林耿宇	劉傑鈞	楊凱傑	吳念宗	王瑞安	吳家瑋	陳暄智	游劭安
賴冠霖	林培新	陳政逸	張閔雄	江柏萱	陳奕達	林敬祐	吳昆翰
黃冠翔	劉晃明	劉羽哲	鄧力嘉	王俊欽	李振華	曾龍銘	陳昆郁
楊豐瑞	翁妙華	林威巡	曾智盈	金鴻儒	白秉橙	洪于婕	吳羽婷
羅振維	吳瑞琪	廖浩強	黃弼紘	吳冠澄	陳俊佑	林妤涵	張哲銘
龔德剛	陳彥行	林榆耘	蘇建宇	王建文	賴俊傑	謝昇修	姚首丞
廖昶丞	黃冠綸	余尚諺	趙曾群	蘇敬凱	王宗盛	李筱梵	吳育倫
李京庭	羅智騏	林彥樺	陳冠霖	陳耘廷	簡宏翰	陳冠良	李皆賢
高晟琮	簡郁宸	陳俊翔	張智鈞	賴明駿	陳翊騏	林稽宗	陳長欣
郭育辰	涂國峰	蔡瑋庭	劉朝谷	洪國胤	簡詮翰	曾柏曄	洪家和
高知淵	張晏瑋	林瑞庭	王士銘	林宗諭	沈衍州	林宇韓	陳長榮
林楷晟	杜好仁	蔡政穎	翁鈺欽	江東穎	鄭博維	郭庭瑞	劉峻廷
王思凱	黃義翔	吳俊逸	林煜宸	邱柏翰	李柏嶠	黃仁泉	王澤祐
戴豪成	高鈺閔	王鼎鈞	陳文駿	何泰逸	林于生	李宗綺	陳孟殷
謝豐家	郭智威	莊舜捷	劉梓蔚	劉俊耀	許智雄	林征利	李佳川
翁偉展	許佑丞	邵修銘	張智群	劉恆孝	黃文賢	吳東昇	蘇灘荇
李岳霖	黃子翔	陳逸軒	吳忠霖	蔡文凱	顏毓廷	胥哲瑞	黃浚豪
蕭玠堅	陳立弦	吳彥勳	吳偉廷	林榮健	羅翔豪	韓非諭	陳奇倫

徐秉均	伍逸翔	王偉毅	林家右	施明谷	李詠晨	吳朝涵	李忠翰
李熙軍	劉智宏	陳罕伏	廖惟晴	林蔚辰	張晉盛	黃昭翔	張世榮
林家逸	邱柏憲	洪嘉壕	賴世偉	薛力魁	葉詔豪	鄭凱文	林君鴻
陳 鵬	王源結	林泰餘	羅堯駿	顏丞億	盧致豪	鄭盛鴻	李丹鳳
張 賢	陳睿澄	廖昱翔	張朝宇	黃國峰	蔡士樞	曾昕華	張雅婷
張凱翔	曾奕維	林昱宏	謝宗霖	江威翰	許智為	蔡明霖	余佳昇
王俊傑	李明洲	黃子傑	林俊嘉	林子翔	劉又瑞	高華均	許燕明
蔣一霆	洪誌澤	胡念祖	林建河	李冠杰	張閔傑	鍾志雲	葉竣豪
黃毓涵	陳漢銘	劉昌倫	廖友誠	楊政誼	劉容廷	林芮頤	謝宗佑
吳天生	嚴士涵	李建龍	李哲豪	俞弼譯	鄭孟芸	林彬緯	夏英峰
賴譽云	蔡立偉	楊凱惠	林加煒	李根源	謝佳翰	湯有聖	郭駿逸
郭承翰	黃文芹	張凱越	姚沅辰	蕭郁辰	許愉翔	林琨智	鄭凱恒
吳冠翰	林政勳	范庭豪	陳嘉緯	吳承厚	曾子政	龔德軒	蔡志嘉
蕭時益	魏暉軒	周宥材	黃琮元	張博彥	蔡秉旻	莊義弘	何寧軒
黃柏霖	林驀宗	陳彥旭	劉忠壹	蔡震宇	彭雨凡	林天揚	郭定文
陳正豪	侯冠廷	陳柏翰	陳冠羽	李偉豪	施貴翔	吳金鍵	林豐俊
鄭健村	謝一銘	高夢笙	郭展維	李育昇	周家慶	陳奕達	吳震偉
廖偉霖	劉文海	王思澄	黃書煌	陳宇峻	李冠玄	黃國維	陳昶淞
游象堯	何欣翰	黃智偉	余宗憲	廖貫捷	陳帥宜	陳柏元	吳坤奇
陳厚勝	陳昱儒	蔡承翰	陳郁江	蕭明修	蕭詩翰	郭修源	徐崇原
廖勝煌	林冠廷	陳杰宏	林柏廷	許玉民	鍾任昭	王俊元	黃敬文
柯順元	鍾尚宏	陳威盛	何春霖	葉靖廷	林暘智	王程儀	涂宗憲
鄭育昌	王俊憲	江宗泰	鄧謁陽	李擢伸	陳柏睿	王逸銘	吳秉毅

典試委員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查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湯雅茹等73名，員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郭幸佳等68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

科林俊賢等192名，共計正額錄取333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法律政風類科李承聰等13名，員級考試法律政風類科金曉涵等25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楊婷琬等94名，共計增額錄取13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依序榜示如後：

壹、高員三級考試 86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湯雅茹

二、法律政風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3名

羅文偉 陳彥良 陳詠星

增額錄取 2名

李承聰 王漢鈞

三、財經政風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怡菁 林逸婷 陳銀芳 呂依眉 顏嘉良

增額錄取 3名

卓靜瑜 謝蕙珊 蔡筱葭

四、會計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千慧 蔡騰瑩

增額錄取 2名

陳玟卉 吳曜彰

五、事務管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盧俐蓁 周肇昇

增額錄取 2名

許丹囡 朱秀蓮

六、材料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東棋

七、運輸營業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黃羿城 戴鎮宇 曾宗欽 邱柏凱 郭志純 劉允韜 謝文淵 李政君

林濬哲 莊景圍 劉俊彥 王毓鴻 鄭少筑 粘耀元 連文昌 蘇立暉

陳建成 賴鴻鈞

八、地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振惟 李欣蕙

增額錄取 1名

阮佳萱

九、土木工程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3名

吳佳峯 梁晉得 陳文山 李運國 陳俐穎 衛俊安 羅宇榮 蕭欣怡

周承禹 劉伯豪 張植善 彭志鴻 陳政瑋 陳志昌 高嘉彬 簡子歲

古秉弘 黃俊堯 許志鴻 洪瑩真 陳榮輝 余正義 陳聖鈺

增額錄取 1名

蔡忠翰

十、建築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漢勝 賴建成 楊婉鈴 吳美觀 錢俊青 陳育群

十一、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宗儒 林瑋宸

十二、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曾兆進 蔡宜展

十三、電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柏翰 許景睿

增額錄取 2名

陳信宇 羅京聘

十四、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佳瑜 陳孟宏 黎俊彥 盤律奴

貳、員級考試 93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幸佳 馮文怡

二、法律政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小凌

增額錄取 1名

金曉涵

三、財經政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育儒 許智勇

增額錄取 1名

王佳鈴

四、事務管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徐明作 陳怡庭

增額錄取 2名

陳家暉 梁宗權

五、材料管理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信弼 黃芷嫻 林珮妤 林家樑

增額錄取 2名

高靖嵐 劉明宜

六、運輸營業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葉宗翰 何家駒 陳坤淦 陳柏瑄 趙元璟 吳穎倫 蔡秋霞 李敏良

林嘉琪 簡怡旻 梁巧蓉 劉一樵 黃文天 葉名竣 陳盈帆 黎俊弘

羅浩宗 莊正偉 林 依

增額錄取 9名

劉毓仁 許慧敏 陳建銓 陳雅玲 彭敏哲 陳俊銘 李炫璋 潘可荃

康秉惇

七、地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家明

八、土木工程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0名

陳紀勛 王滢晴 廖丁詮 黃煜傑 王心怡 張宏宇 黃蘭婷 朱金發
陳信良 陳建琪 詹詠傑 李冠儒 王鐘緯 黃育正 洪弘彥 林怡璋
林廷霖 劉紀明 王智仕 張文豪

增額錄取 5名

張家瑋 郭鴻志 林綉禎 黃琮翰 陳柏良

九、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蔡耀慶 羅瑞生 易人杰

十、電力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9名

楊川和 湯惠婷 洪哲堉 李孜蹟 盧俊安 林志仰 戴振賢 呂俊明
陳建嘉

增額錄取 4名

劉中民 孫偉哲 蘇進傳 吳洋佑

十一、電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季暉 陳瑞嶸 梁榮耀

增額錄取 1名

潘任峰

十二、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蕭詠民 劉士睿

參、佐級考試 286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7名

林俊賢 陳宜楨 吳維倫 林貝如 余國昌 陳俊廷 李育慈 李佩君

沈孟穎 謝依珊 施養孝 周永和 阮佳莉 葉劉淳仔 邱浚洋 陳進富
王奕歲

增額錄取 12名

楊婷琬 鄭樂麒 陳素雲 張育誌 林庭瑄 陳佳怡 陳怡妃 林文龍
黃佳樺 林欣怡 江亭儀 吳慶山

二、材料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育琪

增額錄取 1名

郭旭榮

三、運輸營業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37名

陳心怡 李建呈 游佳慧 沈憶梅 陳佳琪 張俊瑋 林秀珠 李安毅
林姿儀 張芝庭 賴瑞康 吳姝亭 吳佳璘 廖芬洳 謝汨均 林詩佳
袁莉莉 李志遠 陳允澤 韓佩希 劉進宜 徐淑盈 鍾堯村 吳靖甯
張凱淇 李佩芸 林忻頻 徐淑敏 林智輝 陸定邦 劉建中 羅朝榮
高千惠 王孟英 謝文綺 陳怡君 董育誠

增額錄取 24名

簡韻樺 賴盈蕙 卓建銘 郭錦銘 許羸真 吳采芳 李昕濤 黃一婷
許庭維 施春妙 邱馨儀 鄭奕文 葉合祺 張庭瑞 黃凱健 黃寶儀
李宜佳 李文慈 王義成 劉國信 沈君翰 胡庭嘉 秦苑詩 王書鏜

四、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5名

林怡萱 謝子朋 徐正明 林平三 陳柏任 蕭世宏 趙苑茹 張振晏
田志誠 葉穎蓉 王宗城 陳俊璋 黃鴻裕 許兆慶 粘煜民

增額錄取 3名

張喬博 林大明 楊勝發

五、電力工程類科 105名

正額錄取 74名

李岳憲	謝凱傑	蔡承汶	林宗慧	蔡宜展	蘇陳龍	江書任	甘豐瑞
謝振瑋	劉家雯	黃聖凱	簡毓	羅柏瑜	陳奕竹	楊詠仁	莊絮敦
賴文裕	李品賢	黃欣南	江智民	陳朝麒	林晏生	謝豐吉	張維耕
高源駿	郭士賢	陳建翰	王秀彬	陳昆宏	林嘉源	陳建銘	林煥生
林建廷	顏經緯	蕭世明	呂明彥	潘威宏	邱啓豪	鄭人華	莊光華
蔡睿明	巫宜穎	賴建邦	林國津	林鴻志	簡偉洲	劉文鈞	侯軍瑋
張銘宏	蘇凡	張峻愷	鄭振興	沈嘉榮	李晁鳴	劉諒煌	徐孝慈
曾志銘	李憲寰	蔡崇光	周宏澤	林慶瑞	張芳維	陳佳玲	許嘉玲
胡志延	吳典育	黃彥捷	許峰造	蔡旻樺	謝文增	鐘志華	蘇俊欽
詹智淵	蔡昆良						

增額錄取 31名

曾昱興	蘇俊義	詹振維	王智嘉	謝啓文	吳宏峻	郭書宏	蔡銘家
董哲榕	陳揚仁	羅國杰	謝孟蒼	陳聖文	王郁智	陳威民	林秋欽
莊宜峯	黃信凱	賴建政	李奕儒	張金源	黃嘉雄	張建明	王程義
鍾天伸	林文翔	蘇昱仁	蔡煜言	張明輝	黃俊翰	張立武	

六、電子工程類科 71名

正額錄取 48名

林政輝	池明遑	許哲維	許銘元	侯沛辰	王文忠	董國鐘	蘇宏昌
蘇正隆	陳煥升	黃富進	蔡偉健	蔡宜青	邱宗慶	吳宗諺	吳昱璋
闕偉庭	李至弘	宜尚寬	何煒淞	梁凱竣	石彥博	林之泉	張智鈞
蔡宗霖	柯文振	張敦貴	陳明陽	江東庭	許鴻彰	林百聰	楊裕雄
劉鎮華	黃世平	林怡伶	錢威菁	劉昌傑	楊濟鴻	邱培然	吳孟洲
蘇義鈞	林敬斌	張智傑	唐茂	賴信豪	蔡茂德	許溪全	黃健政

增額錄取 23名

柯力維	紀家興	鍾賢文	楊益明	王維康	林注宏	翁子翔	陳俊吉
蕭世興	杜冠衡	李新枝	黃智鴻	黃宗庭	張仁寶	林漢章	羅道結

黃光正 許漢良 李銘祥 何俊輝 薛光華 楊昇決 程宥富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查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林明德等383名、增額錄取游朝勳等12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依序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 116名

正額錄取 84名

林明德	王世偉	沈孟麟	吳彥勳	李宜韓	賴金鋒	吳冠政	謝芝怡
劉哲甫	林奕志	李兆洋	蘇智偉	沈柏穎	張遠中	張哲銘	邵弘耀
劉家碩	潘佳琳	李宜叡	江美琦	林志峰	林育德	鞠貴安	陳信宏
許瑞昌	張哲健	殷偉誠	曹宏憶	陳炳成	張啓哲	林承漢	黃國昌
楊濟銘	楊毓人	黃靖雅	吳信利	蘇偉傑	巫昱達	周仕健	吳誼良
鄭翔任	歐陽瑾屏	游豐竹	唐苡齊	余偉成	黃國豪	陳振宏	陳玉珊
郭佩鵬	蔡翔宇	許雅惠	蘇延庭	王偉立	王凱宗	黃振洲	洪世洋
張博展	林進春	傅麗蘭	李志誠	李建誠	何宇霈	洪振東	鄧楨霖
王懋寧	李瑞麒	曾奕達	林仕弘	郭生恭	王利農	蔡亞瑾	林秉銳
汪筱娟	劉宣儀	蘇尉寧	徐啟勝	張艷惠	李功列	劉志明	彭朋暉
蔡宜芳	李維綱	廖慶彬	王鈞葳				

增額錄取 32名

游朝勛	程同韻	余佳昇	周建平	陳惠美	吳明達	阮志強	葉青山
謝佳樺	詹曉萍	陳建宏	蔡慧彬	馬健嘉	翁建志	顏志龍	朱奐榮
蔡永祥	蘇家慶	張銘元	林裕仁	周世杰	陳慶峯	李文元	林肇炫
梁彬紋	何健銘	陳彥雄	吳大地	賈宏捷	李旻靜	黃中堅	陳宗鴻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205名

正額錄取 165名

林俊益	林銘宏	李振東	楊世宏	張伸維	林震偉	陳韋佑	初寶義
蔡岳峯	劉濬誠	楊進興	邱滋銘	李佳倉	吳明翰	董慶盈	呂保漳
葉芷宜	汪三貴	江載宏	尤煌岳	梁豐茗	蔡東霖	黃長舜	朱益志
林定國	謝欽鵬	楊淳守	伍杉盟	李信瑩	周騰育	簡清春	廖偉仲
鄭合均	賴忠誠	邱柏清	林鈺堂	蔡慶霖	陳宏璋	陳政立	錢家君
許峻源	林倚祥	傅玉霖	張彥凱	陳益萱	邱信詰	洪國城	李維杰
張健生	吳俊融	莊子誼	黃鈺榮	謝坤其	陳宗毅	陳瑞龍	彭俊雄
吳佳林	李建邦	林盛暉	吳政輝	蘇明莉	黃加熏	錢榮貴	胡肇威
楊一鴻	陳榮豐	王紫庭	葉茂盛	林伯偉	陳建宏	戴嘉祥	賴治帆
方士嘉	廖贊焜	朱治憲	謝煦曜	許詠軼	羅正憲	周偉	廖尉呈
鄭崇達	林合專	謝嘉展	趙家文	冉存禮	林勇志	王冠文	林金財
李東儒	蔡金桓	吳正義	王明仁	陳文亮	沈叡甫	徐敬堯	林世芳
廖庭慶	劉建宏	顏國祐	方漢修	黃義騰	陳忠永	簡子淳	許玉穎
王振富	陳昭安	林倉毅	賴意明	周智詠	洪偉誠	高立	葉雲琪
王信賀	邱睿志	張宗林	葉殷佑	杜俊億	王宣頤	洪永昇	廖純婕
陳玉霖	林逸甫	張均豪	陳明隆	徐世明	古佳翔	陳勇成	洪國恩
劉錫亮	劉耀元	張軒豪	張祐誠	莊詠如	賴宗延	黃中一	林哲宇
盧仁傑	陳劭湛	江伯盛	盧逸凡	顏宏良	朱詠敬	蘇俊帆	林枳宏
張凱翔	劉麗堅	陳威宇	廖俊豪	歐凱義	林仲達	陳乃豪	洪嘉隆
謝宗育	林冠玢	林政漢	顧尚欣	蕭志丞	陳明裕	鍾其宇	蔡源鴻
董錕政	陳楚樑	羅于凡	邱威翔	黃耀德			

增額錄取 40名

朱立霖	張智爲	簡信德	王彥文	劉懷文	蕭智元	鄭浩斌	廖世佳
王嫵茹	陳中璋	王健龍	張重煜	王建堂	江明政	歐陽業	李智豪
賴英杰	蘇雍傑	陳保同	趙東岳	林澤民	林宏俊	黃沛賢	蘇宥銜
江誌益	陳江維	孫中一	洪啓源	陳廷宏	朱逸帆	謝志忠	楊銘彰
徐漢維	彭煜廷	羅璟	劉俊佑	廖上瑜	吳介晉	張財貴	李正凱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27名

正額錄取 100名

林坤佑	鄭清仁	吳洪毓	江忠軒	吳詩婷	楊竣傑	陸文俊	林佳維
黃志忠	謝承昌	郭順明	林文秀	洪維伯	藍振議	曾翌哲	陳孟德
葛長霖	陳慶安	謝文傑	許友財	李敏傑	張東國	李岳勳	羅力修
蔡翼隆	郭家驥	陳福祥	黃志雄	謝璋軒	黃榮泰	林建宏	賴添傳
孫雍超	宋秉翰	鄭健德	郭明信	蔡坤僥	郭沅權	蔡榮輝	譚裕詮
徐嘉良	劉炳輝	謝文富	黃冠禎	廖述端	楊曜隆	龔袁正	游玉山
蔡文斌	朱裕生	林春成	林詠茗	張晉嘉	練桓璋	吳偉忠	吳逢琪
蔡雯瑩	林易伸	嚴家輝	張家強	郭東熒	黃彥荃	王吉祥	劉振興
謝宗道	吳威增	曾建興	邱啓峰	邱文宗	李孟哲	卓緯宸	賴健康
馬碩矜	林俊賢	繆怡賢	王永軒	張証雄	劉昌銘	簡圳男	黃孟文
屈守誠	何登豐	楊曜臨	羅盛豐	宋協展	黃政維	蔡宗宏	陳俞伯
陳炫槐	洪瑞陽	許原榮	賴正剛	孫曉梅	戴偉任	李俊毅	王尉丞
陳柏村	葉崇佑	張熨岳	蕭祖璋				

增額錄取 27名

吳柏廷	黃伯洋	張希臨	林有信	林易璋	張凱威	盧家祐	蕭國彬
陳冠霖	賴永哲	游哲文	王耀輝	林子睿	湯然顯	魏士欽	陳明煒
蘇宗玉	林進宏	張嘉緯	陳思橋	黃振成	謝育霖	馮科彰	吳順恩
鍾志明	黃啟倫	徐正昇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34名

鄧瑞森 唐肇陽 邱文吉 鍾文琪 林柏佑 吳挺榮 林煥振 許登富
 靳春賢 吳景裕 林東輝 張伯綸 黃正華 謝志宏 黃崇倫 張益源
 吳志清 李榮俊 黃仕中 柳漢豪 湯立寬 吳文宏 林俊宏 林志浩
 蘇崇興 蔡和達 鄭堂詞 莊文峯 唐維成 李永祥 王建勝 劉廣祥
 陳宏藝 侯勝譯

增額錄取 22名

張育嘉 柯永利 孫嘉贏 王智俞 顏仕豪 林奇賢 羅忠慶 王啓豪
 郭蔡忠 楊智仰 蔡明興 謝維烈 蔡昭文 黃鴻順 何紹祥 黃鈺洋
 蘇景祥 吳崇立 黃進龍 廖伯哲 李逸賢 蔡松潭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志豪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9)(四)專高航海字第000073號	100補字第001091號	100/10/03
李安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94)公特司法字第000229號	100補字第001092號	100/10/03
李慈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2527號	100補字第001093號	100/10/03
李慈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002675號	100補字第001094號	100/10/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羅敏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360號	100補字第001095號	100/10/03
陳冠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771號	100補字第001096號	100/10/03
洪可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0376號	100補字第001097號	100/10/03
胡錫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3128號	100補字第001098號	100/10/03
張萬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8)(二)專高航海字第000076號	100補字第001099號	100/10/04
林應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988號	100補字第001100號	100/10/04
樊文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4712號	100補字第001101號	100/10/04
蘇品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5)專普帳字第002219號	100補字第001102號	100/10/04
鄭亦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99)(二)專高獸字第000129號	100補字第001103號	100/10/04
郭振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會計師	台檢會字第000511號	100補字第001104號	100/10/04
江卓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412號	100補字第001105號	100/10/04
戴海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3163號	100補字第001106號	100/10/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田民生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乙種三副	(74)(二)特海航字第000068號	100補字第001107號	100/10/05
王碧霞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天文氣象職系氣象科	(92)公升官字第002464號	100補字第001108號	100/10/05
江瑞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3612號	100補字第001109號	100/10/05
范琇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6281號	100補字第001110號	100/10/05
范琇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990號	100補字第001111號	100/10/05
陳相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560號	100補字第001112號	100/10/05
曹馨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006246號	100補字第001113號	100/10/05
施招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001230號	100補字第001114號	100/10/05
廖耀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1497號	100補字第001115號	100/10/07
陳彥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072號	100補字第001116號	100/10/07
王錫炳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	(70)特軍轉丙字第000177號	100補字第001117號	100/10/07
陳錦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4223號	100補字第001118號	100/10/07
鄭志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1533號	100補字第001119號	100/10/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向淑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838號	100補字第001120號	100/10/11
蔡侑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012295號	100補字第001121號	100/10/11
曾秀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393號	100補字第001122號	100/10/11
陳俊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3728號	100補字第001123號	100/10/11
游千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613號	100補字第001124號	100/10/11
周澤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9)專高字第000373號	100補字第001125號	100/10/11
唐喬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138號	100補字第001126號	100/10/12
曹昌諒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77)特交鐵字第000649號	100補字第001127號	100/10/12
蔡祥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4533號	100補字第001128號	100/10/12
蔡祥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254號	100補字第001129號	100/10/12
莊于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7909號	100補字第001130號	100/10/12
葉添福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1)全高字第000210號	100補字第001131號	100/10/12
黃珮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1428號	100補字第001132號	100/10/12
楊叔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116號	100補字第001133號	100/10/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粘琦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5170號	100補字第001134號	100/10/12
林士仟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水手	(96)特交港字第000068號	100補字第001135號	100/10/12
林士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8)(一)專特航海字第000034號	100補字第001136號	100/10/12
李佳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304號	100補字第001137號	100/10/12
李麗珠	第二次特種考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統計人員	(58)二特行行技字第000384號	100補字第001138號	100/10/12
王貞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7131號	100補字第001139號	100/10/12
許修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7)專高字第002321號	100補字第001140號	100/10/12
余盈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625號	100補字第001141號	100/10/13
李雅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000051號	100補字第001142號	100/10/13
陳宥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315號	100補字第001143號	100/10/13
許耀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253號	100補字第001144號	100/10/13
林土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313號	100補字第001145號	100/10/13
許顯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3569號	100補字第001146號	100/10/14
張宜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2637號	100補字第001147號	100/10/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葛耀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139號	100補字第001148號	100/10/14
周怡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5921號	100補字第001149號	100/10/14
郭彥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445號	100補字第001150號	100/10/14
陳佩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013號	100補字第001151號	100/10/17
何宜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2386號	100補字第001152號	100/10/17
何宜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000940號	100補字第001153號	100/10/17
王穗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0)專普消防字第000008號	100補字第001154號	100/10/17
蔡宛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434號	100補字第001155號	100/10/17
雷武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77)特警字第002091號	100補字第001156號	100/10/17
張昭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4351號	100補字第001157號	100/10/17
陳得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651號	100補字第001158號	100/10/17
翁士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149號	100補字第001159號	100/10/17
張美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278號	100補字第001160號	100/10/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沛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222號	100補字第001161號	100/10/18
戴子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4330號	100補字第001162號	100/10/18
陳郁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853號	100補字第001163號	100/10/18
詹宇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353號	100補字第001164號	100/10/18
陳淑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0)(二)專高呼字第000003號	100補字第001166號	100/10/18
陳滢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9754號	100補字第001167號	100/10/18
陳怡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藥劑生	(82)專普字第002006號	100補字第001168號	100/10/19
林苗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2035號	100補字第001169號	100/10/19
王獻德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9)警升警正訓字第000374號	100補字第001170號	100/10/19
陳國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2)公特司法字第000096號	100補字第001171號	100/10/20
陳國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012091號	100補字第001172號	100/10/20
翁燕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09808號	100補字第001173號	100/10/20
丁勺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087號	100補字第001174號	100/10/20
鍾素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497號	100補字第001175號	100/10/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盧姿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2)公特司法字第000002號	100補字第001176號	100/10/20
劉邦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3961號	100補字第001177號	100/10/20
劉邦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1646號	100補字第001178號	100/10/20
吳振富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86)特司法字第000162號	100補字第001179號	100/10/21
陳惠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1973號	100補字第001180號	100/10/24
王博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一)專高字第002892號	100補字第001181號	100/10/24
王巧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526號	100補字第001182號	100/10/24
許斐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003292號	100補字第001183號	100/10/24
歐陽瑾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5800號	100補字第001184號	100/10/24
林嘉鴻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000422號	100補字第001185號	100/10/24
陳滿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4516號	100補字第001186號	100/10/24
希露谷·哈路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733號	100補字第001187號	100/10/24
吳賢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805號	100補字第001188號	100/10/24
黃品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3037號	100補字第001189號	100/10/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玉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2)專普字第000501號	100補字第001190號	100/10/25
洪文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000273號	100補字第001191號	100/10/25
黃景崧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職差工應士級職位考試	技術類	(75)國道士資字第000312號	100補字第001192號	100/10/26
林祺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9327號	100補字第001193號	100/10/26
陳泓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567號	100補字第001194號	100/10/27
朱慧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000251號	100補字第001195號	100/10/27
陳筠之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002959號	100補字第001196號	100/10/27
簡秀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5239號	100補字第001197號	100/10/27
簡秀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3998號	100補字第001198號	100/10/27
黃美芳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藥事職系藥事科	(98)公升官字第001917號	100補字第001199號	100/10/27
吳莉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2)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27號	100補字第001200號	100/10/27
鄧兆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6619號	100補字第001201號	100/10/31
陳志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1173號	100補字第001202號	100/10/31
葉佳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98)專高技字第000225號	100補字第001203號	100/10/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姿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6280號	100補字第001204號	100/10/31
陳映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663號	100補字第001205號	100/10/31
黃喬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91)專普字第004514號	100補字第001206號	100/10/31
程耀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4410號	100補字第001207號	100/10/31
許馨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3634號	100補字第001208號	100/10/31
張志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5358號	100補字第001209號	100/10/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0年8月2日北市社人字第10038892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科員，原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配置於該局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萬華社

福中心），因不服北市社會局以100年5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10037249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社會局以同年9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1004272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有請病假1日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社會局99年12月17日100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之具體事蹟，不符合該條規定須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始得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萬華社福中心主任○○○以再申訴人請流產假，作為考評年終考績之因素一節。經查：

(一) 依北市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明定，該局社會工作科掌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等事項；第4條規定：「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是萬華社福中心係該局為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所設據點，並非該局所屬下級機關。查○員係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員兼萬華社福中心主任，與再申訴人均隸屬於該局社會工作科，再申訴人之考績係由社會工作科科長○○○就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後，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

(二) 為處理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案件，北市社會局已邀請○科長、○員及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0年7月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查詢，認並無將再申訴人請流產假列為考評因素之情事，該局亦聲明絕不會以請流產假作為考評成績之考量，此有該局100年7月14日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依卷附資

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有將其請流產假納入考評年終考績考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社會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8月2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966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四中隊警務員。保五總隊100年7月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84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該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於同年7月7日16時32分許，酒後向○大隊長咆哮嗆聲（我可以到槍械室領槍把你幹掉等語），威脅長官，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100年9月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0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獎懲標準第8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警察人員如有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保五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於100年7月7日擔服機動待命勤務，於是日午餐時段，外出餐敘歡送退休同仁，席間飲用啤酒數瓶，於餐後返回該總隊岡山營區時，巧遇○大隊長。再申訴人竟因對○大隊長平日管理及退休制度心有不滿，一時氣憤，而於該大隊第三中隊辦公室，公然向該大隊大隊長表示：「我們二線二的沒有用啦！我二線二的配你二線四值得」及「我可以領槍把你幹掉」等不當言詞。此有保五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100年7月7日勤務分配表、同日○大隊長書面報告、該總隊同日相關人員訪談筆錄表（3份）及同年7月8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等影本附

卷可稽。上揭情事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惟訴稱其當日飲酒之前並無向長官咆哮之意圖，嗣飲酒致精神耗弱，乃向長官咆哮，其行為非屬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充其量不過為過失犯，應得減輕懲處云云。

三、茲以再申訴人時任保五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大隊長為其上級長官，依上開再申訴人酒後言行，足堪認有威脅長官之事實；且刑法第19條第3項係關於刑事被告責任能力有無之規範，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有無之判斷，顯然有別。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保五總隊衡酌再申訴人行為已該當首揭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要件，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保五總隊以100年7月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84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刑人字第10000871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正，經該局100年6月8日刑人字第1000076513-1號令，以其共同偵破○○○涉嫌殺人案件，績效良好，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功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以同年8月10日刑人字第1000104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或……績效優異……。」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或……績效卓著……。」第11條第2款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二、降低一層級獎勵：（一）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四）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準此，警察人員偵破刑案，績效優異者，即該當記功獎勵；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者，始該當記一大功獎勵。

二、再申訴人係刑事局偵查正，不服該局以其共同偵破○○○涉嫌殺人事件，績效良好，依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核予記功一次，主張應依同標準第5條第3款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經查：

(一) 卷附刑事局偵查第二隊100年6月2日陳報之該局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及其附件，刑事局偵查科於99年6月17日簽文轉交大陸地區北京公安部傳真資料，轉知○○○涉嫌於98年12月27日在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殺害大陸女子○○○等相關情資，經該局指派○組長率同○偵查正於99年12月21日至24日前往大連市取回卷證資料，並於同年月28日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於100年1月24日會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執行搜索、拘提及傳喚證人，並拘提○○○到案。再申訴人為該刑案之承辦人，負責綜理資料、查扣犯案相關證據、彙整資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安排大陸地區相關證人與承辦檢察官進行視訊及負責本案解送與移送等工作。

(二)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1點規定：「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一) 重大刑案：1.暴力犯罪事件：(1) 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三)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上開刑案區分規定雖非為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所設，惟前揭獎懲標準第4條及第5條既依上開刑案區分方式，核予不同額度之獎勵，則該刑案區分方式自得為核予獎勵之判斷基準。次由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100年4月29日100年度偵字第963號起訴書所述犯罪事實觀之，上開刑案應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稱重大刑案。

(三) 本案固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稱重大刑案，惟其究否屬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之「績效卓著」，應依偵辦案件之困難度、對治安貢獻度、個人具體出力事蹟及辦理獎懲案例等情事綜合判斷之。查上開起訴書相關犯罪事實之事證資料，多為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局移交案件偵查卷宗所附情資，例如現場勘查紀錄、相關證人證述、相關行動

電話簡訊翻拍畫面、日航酒店入住資料及監視器翻拍畫面、大連市公安局出具之旅客乘機資料、物證檢驗報告、鑑定書與檢驗照片。是該刑案相關犯罪事實，於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局已偵查完竣。再申訴人僅係綜理該刑案相關資料、查扣犯案相關證據、安排視訊等相關事務性工作，且本件尚另有其他同仁負責兩岸聯繫、數位證據鑑識及協助執行該刑案相關工作。又按內政部警政署彙整之偵破各類殺人案件獎勵比較表所載，經核定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均為首獲犯罪情資或於偵辦過程自行發現或鎖定犯罪偵查對象之情形。據此，再申訴人個人功蹟，尚難稱績效卓著；刑事局綜合上開再申訴人實際出力情形，審認其僅符合同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功一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刑事局100年6月8日刑人字第1000076513-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100年9月29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0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以100年9月1日申訴書，請求該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規定，對其所任技術類工作，賦予正確職務列等、職稱，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北區供應廠同年月

29日材北廠總字第1000002051號書函回復，該廠工作指派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服務手冊之員工職掌表及個別遵守事項規定辦理；依現行該廠員工職掌表，工務員之職掌為在指定工作範圍內受直接主管之監督指揮與其他受指派之工作，並準用主任或庫主任之職掌，即工務員在該廠之工作項目、工作量及工作權責，皆在該廠設立之目的範圍內。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記載，多年來北區供應廠故意消極不作為，未依法訂定並公布職務說明書，主管亂派與技術類職稱無關之工作項目；請求事項欄記載，請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法訂定並公布職務說明書云云。再申訴人所述雖皆係北區供應廠一般管理事項，卻未見其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及權益受損事實，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5日再申訴補充理由，主張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6條第1項規定，北區供應廠應作為而不作為一節。按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是再申訴人應先向服務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而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據以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0年5月19日法政六字第10011053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政風室）科員，於99年12月20日調任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科員，因不服法務部100年3月10日法政六決字第10000060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100年7月8日法政六字第1000017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5日及同年10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由法

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是政風人員考績之辦理，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100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佐理人員之考績案件，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法務部政風司司長覆核、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臺中地檢署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送經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陳該部政風司司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病假21.4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識才能及身體狀況均不足勝任現職工作，且生活操守需嚴予注意觀察之評語。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部政風司司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100年1月5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之條件者，依該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適當評定為乙等或丙等。查再申訴人於99年度，未具有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又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就臺中地檢署政風室唐主任濫行指摘之事實，先核給其99年度考績丙等，復就其中事項追加懲處，顯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對於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相關決定不具有處罰性質，自不生違反上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

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並不具懲處性質，與其另案受懲處，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100年3月10日法政六決字第10000060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雖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附記第5點，僅規定考評D或E者，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惟為證明主管確有面談並昭公信，應規定人事主管及機關幕僚長會同參與面談，且由所有會談人員及當事人於面談紀錄上簽名等節。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審究範圍，其對考績法規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民國100年8月25日員鎮人字第1000020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員林鎮公所）辦事員，因不服員林鎮公所以100年6月29日員鎮人字第100001724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員林鎮公所以同年10月11日員鎮人字第1000034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員林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經該鎮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有請病假0.5日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認真工作」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員林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均維持79分。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員林鎮公所100年2月24日100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

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奉公守法，認真負責，機關長官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有欠公允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員林鎮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0年8月9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82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警員，北市捷運警察隊審認其於100年4月28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7月1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7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8月3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65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於100年4月28日派員至「○○○」卡拉OK店臨檢，發現再申訴人和其友人在該店消費。查該店係經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列管為有女陪

侍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依首揭規定，非因公不得涉足該不妥當場所；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調查，再申訴人亦坦承其有於100年4月28日前往「○○○」卡拉OK店，係因其小學同學自日本返國，方應邀至該店敘舊唱歌。前揭情事，有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100年4月28日臨檢紀錄表、北市捷運警察隊100年7月1日北市警捷督字第100300682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北市捷運警察隊100年7月1日、13日簽呈、及北市警局轄內不妥當場所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事實，北市捷運警察隊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僅與小學同學相聚唱歌，不知「○○○」卡拉OK店為不妥當場所一節。按前揭100年4月28日臨檢紀錄表記載，該店僱用女服務生坐檯陪侍，為經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列管有案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已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因其不知該店為不妥當場所而得主張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7月1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7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0年8月29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1065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會計類科錄取，100年3月29日分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訓練。再申訴人在實務訓練期間，於100年5月6日、9日、10日不假外出，累計曠職達2日，復於同年月11日、12日、13日再次不假外出，累計曠職達2日。經北市停管處依行政程序轉陳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核辦，北市主計處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五、（六）4規定，以100年8月8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1017700號令各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主計處以100年9月26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119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5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對該法所保障之對象已有明文。查再申訴人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00年3月29日分配至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5款之人員，有關其訓練期間權益之爭執，自得準用該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 二、次按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五、（六）4規定：「實務訓練期間：……（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4.曠職累計達二日者。」是依上開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經核准或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其訓練期間內曠職累計達2日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三、查再申訴人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00年3月29日分配至北市停管處會計室占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經本會以100年4月28日公訓字第1000006173號函核准縮短實施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至同年5月28日止。次查再申訴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分別於100年5月6日

9時32分離開辦公室、16時50分返回（累計6小時）；同年月9日8時0分離開辦公室、16時50分返回（累計7.5小時）；同年月10日8時20分離開辦公室、17時6分返回（累計7.5小時）；同年月11日8時27分離開辦公室、17時25分返回（累計7.5小時）；同年月12日8時24分離開辦公室、17時15分返回（累計7.5小時）；於100年5月13日以「有緊急事件外出找人逮捕現行犯」為由，補辦及申請自100年5月5日至6月3日（按係含5月16日至6月3日之基礎訓練）共計22日之公假，經北市停管處以上開理由不符合公假要件，否准再申訴人申（補）請100年5月5日至13日之公假，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3日之請假未經核准之情形下，仍於該日9時11分離開辦公室，17時20分返回（累計7小時）。是再申訴人於上開100年5月6日至10日及同年月11日至13日期間，未經請假及請假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依上開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應以曠職論，其曠職累計分別各達2日以上之事實，洵堪認定。此有100年5月份北市停管處之再申訴人員工刷卡明細表、同年月6日北市停管處查勤通知單、同年月11日及13日北市停管處人事室致再申訴人之便箋、同年月13日北市府停管處之再申訴人員工差假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上述曠職事實，已分別符合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五、（六）4所定，於訓練期間內累計曠職達2日記一大過之要件，經北市停管處100年5月13日、6月8日該處100年度第8次及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並依行政程序函報北市主計處核辦，亦經北市主計處100年6月22日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獎懲案件）審議決議，各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爰北市主計處以100年8月8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1017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審計長正在侵害其權益，必須即刻以現行犯逮捕，在法律上屬緊急事故，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再申訴人誤載為第2項）但書所定，可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並非擅離職守及曠職一節。按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13日補辦自5月5日至12日及申請13日當日之公假，業經北市停管處審查其所提「有緊急事件外出找人逮捕現行犯」公假理由，不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所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

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之要件，而予以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及補辦請假既未獲核准，其於上開系爭時間擅離職守，北市停管處予以曠職登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5月份實務訓練期間不在職，係因母親重大傷病，分別於100年8月8日及9日，依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補辦事假及留職停薪，申訴函復稱係於懲處核布後之行為，非屬本件懲處考量之基礎事實；但請假規則第11條並未規定補辦請假之時間一節。查再申訴人上開補辦請假，業經北市停管處於8月9日及11日分別否准在案，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主計處據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之事實，以100年8月8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10177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2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536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支援大園分局。桃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29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1條第3款第1目、第3目、第5目及第12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6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543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8日在本

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10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00093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第3款第1目、第3目及第5目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8日參加同事婚宴後，於同日23時許與同仁至「○○KTV」唱歌飲酒，並召傳播女子陪侍；翌日（29日）1時50分許又至桃園市南華街有女子陪侍之「○○酒店」消費，至4時50分始離去，因再申訴人酒醉不省人事，由酒店服務人員抬往酒店隔壁「○○飯店」大廳。此有

100年3月30日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職務報告、同日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同日及4月7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同年3月31日刑事鑑識中心等員警涉足不當場所及酒後失態案相片說明、同年6月21日桃縣警局100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之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於100年3月28日至「○○KTV」唱歌飲酒並召女陪侍，翌日(29日)凌晨又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已違反上開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之規定；且因其酒醉倒臥在地至翌日，完全不省人事，經自由時報於100年3月30日報導，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聲譽，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可堪認定。桃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1條第3款第1目、第3目、第5目及第12條第2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3月28日醉臥於飯店大廳，係因不勝酒力，飯店服務人員因人力不足，無法將其抬至飯店樓上住宿，始通報轄區派出所，由派出所通知親友將其帶回，整個過程並未與店家發生任何爭執，亦未有情節嚴重之情事一節。按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已如前述，縱未與店家發生任何爭執，亦無從減輕其違失情節。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從採據。

四、再申訴人又稱，100年9月1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亦有主管帶領員警涉足不正當場所之情事，其遭媒體報導並登載於全國版面，不論案情或媒體曝光度，均較本件情節嚴重，但該案僅受記過一次懲處，本件卻記一大過懲處，顯失公允一節。按再申訴人所述個案違規情節與本件情節不同，服務機關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作不同處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以100年6月30日桃縣警人字第10000145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7月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79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隊員。保五總隊100年4月11日安人乙字第1000001299號令，以再

申訴人於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期間，對同年1月28日毒品案○姓通緝犯趁隙掙脫腳鐐脫逃摔傷不治死亡一案，有違反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工作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100年7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五總隊以100年8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95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保五總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於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期間，100年1月28日凌晨與該所巡佐○○○、警員○○○及○○○等4員，共同查獲○姓通緝犯，經帶回派出所偵訊，於同日10時30分移交前鎮分局偵查隊偵辦時，○姓通緝犯趁隙由偵查隊廳舍3樓旁窗戶跳樓脫逃摔傷不治死亡，認再申訴人違反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工作不力。茲據保五總隊100年7月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7916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及同年8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9548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固均稱：「經詢問帶班巡佐○○○表示戒護過程均依規定，戒護嚴謹，盱衡本案應屬員警查獲嫌犯執行搜身工作有欠落實，縱偵查隊未盡搜身確認之責，亦不致有可用以掙脫手銬，致生不良後果之情形發生，顯見○員執行搜身任務有欠落實，應負相當之責。」惟按警察人員是否違反通緝犯逮捕作業程序，應有具體事實直接證明警察人員確有違反該作業程序之情事，方得以此為由予以究責。復依卷附資料，保五總隊僅據○巡佐之說詞及於○姓嫌犯夾克左口袋搜出一條長約5公分之鐵絲，即逕予推論再申訴人對○姓嫌犯未盡搜身確認之責，進而認定再申訴人不遵規定；惟該條鐵絲是否係再申訴人對○姓嫌犯搜身時即藏在其夾克口袋？○姓嫌犯是否確係利用該鐵絲掙脫腳鐐？脫逃事件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依卷附資料尚難直接證明再申訴人對於○姓嫌犯脫逃，確有疏失。再依100年1月28日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巡佐

○○○及警員○○○職務報告所載內容：「於查獲○姓嫌犯時先上銬後巡佐○○○立即指示警員○○○、○○○、○○○等三人在現場執行搜身勤務、於搜身該名通緝犯後未發現有不法物品、依法帶所偵辦。」亦與前揭保五總隊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內容不無矛盾之處。是再申訴人於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期間，究有何違反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之情事，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處，而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要件？均未見保五總隊具體敘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保五總隊以100年4月11日安人乙字第10000012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1823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組員，原係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以下簡稱文德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0年5月15日調任現職。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自100年3月起連續對文德派出所廚工○女士性騷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5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179900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990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北市警局、內湖分局及文德派出所派員於100年10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12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24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24條、第25條無涉，先予敘明。
- 三、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3項規定：「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第7條第2項規定：「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

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第8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第9條規定：「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第10條第1項規定：「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第12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職場上發生性騷擾之行為，應由各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而為處理。

四、查內湖分局為受僱者達30人以上之機關，雖未依上開準則訂定該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惟另訂有「內湖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乙種。經查該審議要點源於，內政部警政署依內政部94年6月13日台內人字第0940065402號函所檢送該部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以94年7月7日警署人字第0940087458號函轉知所屬比照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北市警局據以訂定該局性平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並以94年7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43721980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比照辦理，內湖分局依上級機關來函，訂定內湖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並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復查內湖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2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四）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第3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9至11人，……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2分之1以上：……」第7點規定：「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第9點規定：「本分局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設置申訴專線……。」第10點規定：「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第11點規定：「調查程序：……（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等內容觀之，該要點雖未明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所訂，惟其內容尚符該訂定準則之規範意旨。

- 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查文德派出所廚工○女士向副所長反映，再申訴人自100年3月起，陸續於廚房內對其有言語及肢體碰觸等性騷擾行為，經○女士於同年5月14日向內湖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內湖分局依該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就本案之事實，分別訪談○女士、再申訴人及文德派出所員警。內湖分局依上開訪談筆錄調查相關事證，認為再申訴人確曾稱○女士「美女」、「老婆」，並有肢體碰觸之行為，即提請內湖分局100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同時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於該會議討論中，針對再申訴人所陳，其係因聽力不良，致於談話時會較靠近對話人身體，其僅對所內年輕女性同仁，偶有以「美女」相稱等節，與會委員經詢問文德派出所副所長及所內女性員警，據文德派出所相關人員之回覆，均與再申訴人所陳不符。該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之言行確致○女士不適，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建議予以記過二次懲處，調整非主管職務及調離該分局。嗣提經該分局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上開情事，有○女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內湖分局100年5月13日及14日對文德派出所員警訪談筆錄、同年5月14日100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同年5月14日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有內湖分局蒐證光碟之照片可證。再申訴人言行失檢，洵堪認定，爰內湖分局層報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罹癌接受治療且有性功能障礙，不會有性騷擾行為，係○女士挾怨報復云云。按再申訴人上開言行致○女士不適，已如前述；又○女士自同年3月起，即反映受到再申訴人性騷擾，而再申訴人係於同年5月13日提請○女士注意飯菜新鮮之事，再申訴人逕指○女士係挾怨報復，核均不可採。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內湖分局進行調查時，未出示本案所有證據，及北市警局受理申訴後未辦理公聽會，有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一節。查內湖分局就本件之調查程序，其調查過程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尚難謂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且相關調查非屬刑事偵查，尚與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北市警局以100年5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1799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3日北警人字第10000891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淡水分局。新北市警局審認其前配置該局新店分局，於99年9月5日輪休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00539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001136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如未經此程序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行政組織是否具有「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4項要件為認定標準。另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21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謂：「……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是行政機關所須具備之「獨立預算」要件，尚非以編列獨立預算書為必要，仍應究其實務運作之情形，予以認定。卷查新北市刑大係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設置，依該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就該大隊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訂有編制表，且該大隊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復查新北市政府警局於編列100年度預算時，考量收支之整體調度，將該局所屬機關合為編列，致所屬新北市刑大未為編列獨立預算，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仍不影響新北市刑大為一機關組織，具有法定職掌。據上，新北市刑大為一行政機關，並非新北市警局之內部單位，新北市刑大職員之懲處，應經新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三、本件再申訴人係新北市刑大警正四階（第10序列）偵查佐，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31日修正發布前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級人員之獎懲，除涉嫌刑案之停職、復職、免職外，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自行依規定辦理。次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明載，第10序列職務人員記大功（過）以上之懲處，決行權責由大隊長核轉，新北市警局核定。據此，新北市刑大所屬第10序列職務人員記大過以上懲處，固應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惟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追認，查無新北市刑大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新北

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22日桃警人字第100001513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經桃縣警局審認其就轄區內「○○電子遊藝場」涉嫌經營賭博案件，被查獲電玩達212檯，工作不力，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6月23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55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簽名到會。
- 三、查系爭桃縣警局100年6月23日令，業經桃縣警局審酌本件懲處未經再申訴人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辦理程序於法不合，以同年10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235號書函註銷在案。準此，再申訴人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江	明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張	瓊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陳	愛
委					員	楊	仁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7月14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000144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中市交通大隊審認其100年4月16日執行大甲媽祖遶境交通疏導專案勤務，於6時30分勤前教育，遲延25分鐘始到勤，違反規定，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7日中市警交大人字第1000008387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中市交通大隊以100年7月14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0001440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獎懲事由為「100年4月16日執行大甲媽祖遶境交通疏導勤務，延遲55分鐘始到勤，違反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市交通大隊以100年9月6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000186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警察人員如有遲到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0年4月16日6時至8時執行大甲媽祖遶境交通疏導勤務，同日6時30分在大肚分駐所舉行勤前教育。此有烏日分局大肚交通小隊100年4月15日3人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按。惟查再申訴人未於該日6時簽到服勤，並參加6時30分之勤前教育，至該日6時30分接獲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值班人員電話通知後，遲至6時55分始至該分駐所服勤，並經督導人員查勤時發現上開情事，再申訴人亦自承在案。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0年4月16日員警出入登記簿、烏日分局同日督導報告及再申訴人100年5月26日申訴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中市交通大隊100年7月14日書函所更正之獎懲事由與其所違反之事實不符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勤前教育非屬警察勤務一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同條例第24條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三、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是勤前教育雖非警察勤務方式，惟仍屬警察勤務執行程序之一環。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交通大隊以100年4月27日中市警交大人字第100000838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又稱，其自95年起參加大甲媽祖繞境交通疏導專案勤務，均圓滿達成任務，卻不曾受到獎勵，有獎懲不公及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按敘獎與懲處各有其目的及要件，尚難相互比較；其是否有應受獎勵之事由，亦非本件審究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3日彰警人字第100003709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警備隊巡佐，彰化縣警察局審認其違反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交由和美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0年4月20日和警分二字第1000007988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縣警察局以100年8月5日彰警人字第10000585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10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一）規定：「現職警察人員借用宿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辦理懲處：（一）因調職、離職及退休後不符續住資格，經催告而逾期不遷出者，申誡1次；……」是警察人員借用宿舍，因調職不符續住資格，經催告而逾期仍不遷出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72年4月29日台秘字第7606號函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業於94年6月29日發布廢止）第249條第2項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又按臺灣省政府59年12月24日府警紀字第119524號令發布之臺灣省警察人員配住宿舍管理實施辦法（已於87年02月10日廢止）第17條規定：「……調離職人員（含遺眷及退休人員）均不得佔住，並限於調離職後三個月內遷出，……」第21條規定：「……第十七條……所稱『調職』係指……及縣區甲分局調乙分局，……」對於警察人員配住宿舍，應於調離職後3個月內遷出，均已明定。
- 三、查再申訴人於65年1月17日任職和美分局，65年間配住和美分局之公有宿舍，77年5月20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84年3月17日再調回和美分局，86年9月因涉刑事案件遭停職，90年3月復職。按再申訴人於77年5月20日由和美分局調任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符合當時臺灣省警察人員配住宿舍管理實施辦法第21條所稱之調職，即應依當時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調職後3個月內遷出宿舍，惟再申訴人並未遷出。和美分局俟其搬遷補助費之行政訴訟案件確定後，於99年9月10日、同年10月18日及100年2月23日多次請再申訴人遷出宿舍，再申訴人均置之不理，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報表、和美分局99年9月10日和警分三字第0990017458號書函、同年10月18日和警分三字第0990020041號書函及100年2月23日和警分三字第1000003794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77年5月20日調職後，已不符合續住和美分局宿舍之資格，經和美分局多次催告仍拒絕遷出宿舍，洵堪認定。彰化縣警察局以其違反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規定，交由和美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之意旨，仍有續住資格一節。按行政院上開74年5月18日函釋載明：「……二、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三、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

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亦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再申訴人77年5月20日因調職應遷出宿舍之情形，與前揭函釋情形不同，尚無從援引該函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和美分局以100年4月20日和警分二字第10000079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彰化縣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宿舍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一節。按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宿舍返還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須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民國100年6月9日港鎮人字第10000075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以下簡稱北港鎮公所）機要職務課員，於99年3月1日免職。北港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北港鎮果菜市場遷建案，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同意廠商開工，核有疏失，依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港鎮公所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以100年5月6日港鎮人字第10000058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港鎮公所以100年7月19日港鎮人字第1000008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港鎮公所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北港鎮公所代表於雲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北港鎮公所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北港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因

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監察院以100年3月16日院台財字第10022301640號函檢附之調查意見第1點，審認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鎮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等缺失，請北港鎮公所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案經該鎮公所調查，有關○○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包北港鎮果菜市場第一期新建工程，以91年11月1日開工報告書通知該鎮公所將於同年月3日開工一案，係由再申訴人承辦同意備查，此有上開91年11月1日開工報告書及北港鎮公所91年11月4日港鎮建字第0910013498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亦經北港鎮公所列席本會100年10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鎮公所認為再申訴人未注意前揭工程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同意開工，核有疏失，乃依北港鎮公所獎懲標準表六、（八）規定，以100年5月6日港鎮人字第10000058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監察院前揭100年3月16日調查意見第1點，有關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採購案，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即擅自發包開工，其所指摘之意旨，包括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即擅自發包及開工2項違失。依北港鎮公所91年10月25日與○○公司簽訂之港鎮建字第91049號工程契約書八載明：「工期計算：本工程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開工，……」○○公司依此契約內容，於契約簽訂後10日內申報開工，再申訴人並無裁量空間，是其准予開工之行為，僅為備查之性質，尚難認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之情事，核與北港鎮公所獎懲標準表六、（八）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不符。復依卷附資料，查無北港鎮公所檢討未取得建造執照前，擅自發包之違失，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之相關資料，僅以再申訴人未注意前揭工程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同意開工，核有疏失，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嫌率斷，從而北港鎮公所以100年5月6日港鎮人字第10000058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以100年5月6日港鎮人字第10000058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即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其次，再審議之申請，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再審議之申請亦難謂合法。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追繳其公保殘廢給付誤存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目無法紀，嚴重損害申請人權益，本會未能伸張正義、主持公道，不受理其復審，爰於100年8月23日向本會提出抗訴書，申請再審決（應為再審議）。經查本會係於100年8月2日作成上開復審決定書，申請人於100年8月23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雖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又查申請人僅表示，本會原復審決定顯然不當，違背法理；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竟存在何種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議事

由，並未具體表明，於法亦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是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時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本件申請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其9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1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12197483號函核定，並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9個月，原得存放優惠存款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5,060元；嗣銓敘部依95年2月16日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9萬2,123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68萬6,58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總金額為167萬8,711元。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7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1萬5,278元。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契約解除權應為存款人之權利，不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方認定之，且未繳交扣押款應不足認為構成解除契約之理由，本件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卷查本會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以100年9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236號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再申訴人陳明之住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100年10月5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光復郵局（台北36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本會上開決定書於100年10月14日送達申請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0年10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時，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1156779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正簽名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7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5568號令及銓敘部98年7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8309081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7月8日令及銓敘部98年7月2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

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11567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華梵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9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18日部特

三字第098307739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18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學術研究費事件，不服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民國100年6月13日北文十三行字第10000017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研究助理，於99年9月30日離職，前於100年7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依前開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復審人之權益，另以100年8月5日公地保字第1000011383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

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215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警員，前係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高市警局以100年4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215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仁武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5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418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6月8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高市警局派員於100年8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高市警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調動職務，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

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高市刑大偵查佐，因遭民眾於100年3月28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高市警局檢舉，其有言行失檢及出勤、退勤請人代為簽名等情事。經高市警局督察室調查後，審認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女士有毒品前科，藉機與其交往，言行失檢，情節嚴重；此外，其非因公查詢電腦個人資料，違反規定；100年1月至3月出勤、退勤之出入登記資料，共計15筆係請人代簽。高市警局據上開情事，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高市警局仁武分局警員（第11序列）。此有高市刑大100年4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0001448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100年4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00032159號函、高市刑大100年4月2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16745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作成調任處分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等節，分述如下：

（一）有關言行失檢部分：

1.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受毒品戒治人……經執行完畢……者。」第3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三年內為限。……」次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一、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三年內為限。」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是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於刑執行完畢後3年之查訪期間內，屬治安顧慮人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准，不得與其交往。

2. 查○女士於95年11月30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毒偵字第597號偵查結果送戒治報結，○女士自動到案，附記--送觀勒（係觀察勒戒）；97年2月4日強制勒戒執行完畢出監，有「在監所線上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女士屬受毒品戒治之治安顧慮人口，其列管查訪期間應至100年2月4日止。又復審人訴稱，其曾陪同○女士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戒毒。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女士有毒品前科，屬治安顧慮人口，卻於99年2月起未經核准，與○女士接觸交往，有違上開規定，洵堪認定。

（二）有關非因公查詢電腦個人資料部分：

1. 按現行仍有效適用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9月8日警署刑紀字第0930009569號函頒訂之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六：「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應注意事項：……（三）各警察機關，基於偵防犯罪工作及勤業務需要，查詢、調閱刑案資料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再按高市刑大99年1月14日、同年7月15日與同年12月30日週報之主席指裁（示）事項記載，各分隊每週至少一次召開案件管制檢討會議，隊長要嚴格審核進度，對於未立案或未列入案件進度管制表之案件，不得調閱通聯及相關資料。據此，高市刑大偵查佐對於未立案或未列入案件管制表之案件，不得調閱通聯紀錄及查詢相關刑案資料。
2. 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18日以個人帳號進入刑案資訊處理系統，調閱○○○與○○○之電腦個人資料，此有高市刑大100年4月13日高市警刑大督字第100001448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及相關

資料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係為偵辦刑案而調閱資料，且已口頭向小隊長報告等語。惟前經高市警局代表列席100年8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表明，依刑事警察偵辦刑事案件慣例，應以書面簽呈上級核准後始得偵辦，調閱資料應經書面核准。復審人查詢上開電腦個人資料，既無書面簽呈上級核准，且所查詢之個案亦未列入偵辦案件管制表，核非屬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所得查詢之電腦個人資料，有違前開規定。

(三) 有關出勤、退勤請人代簽部分：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0年8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54191號函說明二、(三)記載：「……警察……為落實內部管理及確保員警上班紀律，爰依規定應於上、下班前，實施簽到、簽退手續，始完成上、下班程序。又警察工作分有『內勤』及『外勤』，『外勤人員』服勤時間為24小時輪服勤務，自應比照內勤人員（簽到、簽退），並登載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刑事……專業警察等執行勤務時，應參照其業管之勤務規劃與作為規定，實施簽到、簽退作業，……另員警如因在外執行跟監，如屬該單位所編排之勤務時，應俟勤務結束後，依上述規定返勤務單位簽退，不可請人代簽。」是高市刑大外勤人員在外執行勤務，於勤務結束後，仍應返回勤務單位簽退，不得由他人代簽。
2. 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3日、7日、10日、13日、17日、18日、20日、2月1日、9日、16日、18日、21日、22日及3月2日等，共計15筆出勤、退勤手續，有請人代簽之情事，經其自承在案。此有高市刑大100年1月至3月員警出入登記簿與復審人100年4月7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100年1月至3月出入登記資料，共計有15筆簽到、簽退有請人代簽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高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該局仁武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

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100年4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215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仁武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7日部銓一字第10033616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商標助理審查官，於100年5月3日陞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商標審查官（現職）之銓敘審定，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0338082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再以同年6月7日部銓一字第1003361640號函重行審定，核敘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並同時撤銷上開100年5月31日函。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034136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查復審人99年考績結果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其於100年5月3日陞任現職，以98年及99年考績2年列甲等，取得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資格，銓敘部原應依上開規定，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核敘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惟銓敘部誤以100年5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0338082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自有違誤。依卷附資料，尚難認定復審人就銓敘部上開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考量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有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功能，此等公益考量之重要性應大於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且信賴原則之適用，除應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然依卷附資料，銓敘部所為重行銓敘審定日期相近，尚難認復審人有信賴表現。又銓敘部以100年6月7日部銓一字第1003361640號函，撤銷上開該部100年5月31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100年5月3日任現職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間，洵屬有據，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6月7日部銓一字第1003361640號函，對復審人100年5月3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於復審人訴請採計其90年1月1日至93年1月29日曾任智慧局約聘商標審查員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查卷附智慧局100年5月19日智人字第1001890627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就復審人任現職動態報送審定之各欄內容，並無申請採計上開約聘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自無從加以考量，所請既非系爭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131-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該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經雲縣警局以

100年8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131-4號令，將其調任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該局斗六分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以100年9月7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擔任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西螺分局期間，99年年終考核表及100年1月至4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均載有，復審人個性孤僻、欠缺服從性及職場倫理觀念、凡事以自我為中心、工作精神不佳；又復審人對於所承辦之「治平專案」與「不良幫派」業務，並未積極辦理，績效欠佳；其所帶領小隊辦理之毒品案件，亦未用心參與。前揭事實，有復審人99年年終考核表、100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西螺分局偵查隊隊長100年7月27日簽呈及雲縣警局人評會100年8月9日100年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工作態度消極、未能善盡職責、領導能力欠缺，顯已不適任刑事小隊長，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小隊長（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偵查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雲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5月份電話監聽販毒案，經長期跟監、埋伏，於100年8月7日破獲，並於同年月12日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工作辛勞未獲嘉許卻遭降調，顯屬不當一節。查復審人破獲上開個案，是否應予敘獎，核屬另案；本件雲縣警局係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依法予以調任，於法無違，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調任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100年8月10日警人字第1001104131-4號令，將其由小隊長調任為偵查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民國100年8月29日審新北人字第10000005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未直接對於公務

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北縣審計室，99年12月25日更名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員，經審計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以95年6月27日台審部人字第0950001023號函核定資遣，自95年6月30日生效。復審人於100年8月8日請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給付95年資遣其之公文、恢復其公職身分及依保障法第57條規定自費檢驗等事宜。案經該處以100年8月29日審新北人字第1000000571號書函復以，有關索取95年資遣公文一節，北縣審計室業於95年6月28日、97年5月2日、97年6月11日及97年8月6日，分別寄送資遣核定函、影本及函復在案；有關申請恢復公職身分一節，業經北縣審計室於97年6月11日、97年10月20日、98年10月5日、98年10月21日、98年11月2日與98年11月16日函復，及該處100年8月5日函復在案；有關申請自費檢驗一節，則援引保障法第57條規定內容，請復審人參考。復審人不服上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0年8月29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依該書函內容觀之，僅係按復審人請求事項，就辦理事實為單純敘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100年5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3302號函及於其100年5月6日護理部OPNO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師（二）級護理師，主張其於86年3月18日至5月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曾代理護理長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於100年3月12日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信箱，詢問有關係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疑義，經轉臺大醫院以同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答復略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代理之○女士當時既非主管，其產假期間所遺職務自非主管職務，復審人代理○女士產假期間職

務，不生補發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復審人不服，再以同年月30日書函向臺大醫院請求補發，並經該院以同年5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3302號函，重申同年4月22日函之意旨。復審人另以100年5月6日護理部OPNO簽呈，請求補發系爭期間代理護理長主管職務加給，經臺大醫院人事室會簽意見，認復審人簽呈內容同其4月30日書函，該院已於同年5月13日函復，有關請求補發其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一事，仍依該院4月22日函辦理。復審人對前述答復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大醫院以同年6月28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4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臺大醫院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部分：

- (一) 按84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左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者。……」四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一）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系爭期間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請假之主管職務1個月以上，得支領被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 (二) 次按臺大醫院護理長（含代理護理長）任免，依臺大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規定，須經臺大醫院陳報臺大同意後派任，並發給護理長（代理護理長）職章，是該院護理長（含代理護理長）核派權責機關為臺大。依卷附資料，系爭86年3月18日至5月1日期間，○女士為臺大醫院護理師，經該院護理部任務指派為該部儲訓護理長，在護理督導長督導與指揮下，協助處理該部內部行政事務，屬該院護理部內部主管培訓，未經該院陳報臺大同意核派為護理長（代理護理長），

未發給護理長職章，亦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87年6月30日始派任護理長）。系爭期間復審人為臺大醫院護理師，並未擔任主管職務。此有○女士、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臺大醫院護理部100年5月5日書面答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女士於系爭期間，既無擔任護理長主管職務之事實，復審人於該期間代理○女士之職務，自不生依前揭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臺大醫院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認復審人系爭代理期間，不生補發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經核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臺大醫院未核發系爭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有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8日局肆字第08138號函釋；該院護理部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女士代理情況與復審人同，○員已支領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云云。經查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係兼代主管人員休假，其職務由非主管代理，因被代理人係兼代主管，原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故代理人自可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復審人所代理之職務並非主管職務，亦無兼代主管職務之情形，尚有不同。○員代理該院護理部○代理護理長99年6月11日至同年8月10日產假期間職務，即因○員係經臺大核派之代理護理長，李員代理其產假期間職務，自得依規定支給代理該代理護理長職務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凡此有臺大99年3月5日校人字第0990006635號函及臺大醫院同年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0112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代理者既非主管職務，臺大醫院以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關於臺大醫院100年5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3302號函及於復審人100年5月6日簽呈之表示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 經查復審人經上開臺大醫院100年4月22日函復後，又以同年4月30日書函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經該院以系爭同年5月13日函答復，所請業經該院同年4月22日函復在案。另復審人同年5月6日請求補發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簽呈，亦經該院人事室會簽意見表示，復審人簽呈內容同其4月30日書函，且該院已於同年5月13日函復，有關請求補發其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一事，仍依該院4月22日函辦理。是臺大醫院100年5月13日函及該院院長同年5月19日於復審人5月6日簽呈上之簽核，僅重述對於復審人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理，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該函及簽核，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綜上，臺大醫院100年4月2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1832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系爭期間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請求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有關該院同年5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3302號函及於復審人100年5月6日簽呈

之表示部分，復審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學術研究費等事件，不服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民國100年6月30日北文金人字第10000018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現係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黃金博物館）研究助理，因不服該館100年6月30日北文金人字第1000001882號函，於同年7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並於同年8月1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黃金博物館以100年8月29日北文金人字第10000031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按依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各機關依法聘任之人員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查復審人係黃金博物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為得準用保障法之人員，本件爰予審議。次查黃金博物館前揭100年6月30日函，係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同年5月26日北文人字第1000008187號函轉知復審人略以，該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研究助理，其聘任等級修正為比

照中等學校教師待遇支給案備查後，仍以講師待遇支給之差額，是否免予追繳，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經核黃金博物館100年6月30日函，僅單純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同年5月26日函轉知復審人，對復審人並未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黃金博物館上開100年6月30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發給離職銓敘審定函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執，擬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自須其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為之。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已作為，公務人員遽認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烏坵鄉公所）技士，前經金門縣政府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對該令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於97年1月7日確定在案，並經烏坵鄉公所層轉金門縣政府以99年1月28日府人二字第0990006305號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免職登記；案經該部以99年2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163691號函復金門縣政府，有關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業予登記。復審人以100年1月25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發給「離職銓審函」，經該部認定，復審人係申請補發其93年11月16日任職

之銓敘審定證明，以100年2月1日部管三字第1003312531號書函，檢送該部審定函證明書予復審人。復審人主張其係申請「離職銓審函」，以銓敘部怠為處分為由，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銓敘部向考試院為訴願答辯，復經考試院審認復審人係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執，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屬保障事件，以100年5月27日考臺訴字第1000002429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審理。

三、按復審人之離職，係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確定，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及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三）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原處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確定時，應由服務機關即烏坵鄉公所書函通知復審人免職之執行日期，並函報銓敘部為免職執行日期之登記。按離職係離卸公務人員身分，銓敘部就離職向來僅為動態登記，並未就離職為銓敘審定，自無從製發復審人所稱之「離職銓審函」。銓敘部未進一步確認復審人之原意，即據目前處理慣例並審酌復審人申請書說明所載93年11月16日任職事實，以100年2月1日書函檢附93年11月16日任職之銓敘函證明書予復審人，是否有當，固有待斟酌，惟該部既已就復審人請求事項，本於職權而為處理回復，自無復審人所指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復審人所提復審，核與首揭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033810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其99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捷運警察隊考列丙等，臺北市政府以100年5月11日府警行字第10032296000號函核定後，送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特三字

第1003381050號函，銓敘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8日部特三字第100340046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4條第2款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據此，銓敘部對警察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係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查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並據以參加99年年終考績。北市捷運警察隊辦理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報經臺北市政府以100年5月11日府警行字第10032296000號函核定。爰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對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之核定，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03381050號函，依臺北市政府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相關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3499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

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巡佐，其100年1月16日危勞降齡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9327984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1個月及15年6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四）、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2萬2,667元。嗣銓敘部依復審人99年考績結果，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349928號函，重行審定其退休等級，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3萬9,067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4月13日函有關優惠存款金額審定部分，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034588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係於100年4月15日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月13日函，此有復審書之記載及霧峰分局轉發銓敘部函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4月16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中市○○區，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4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5月19日（星期四）。惟復審人遲至100年8月12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本會蓋於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

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課員，其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145萬8,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7萬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10033964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

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對於優惠存款計算標準中退休金之月俸額內涵已明定係以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復審人訴稱，月俸額應包括本（年功）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及其他現金給與一節，即不可採。

三、查復審人於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3年、83%及10年1個月、2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1年9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6=145萬8,000元。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自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3-25) \times 2% + 1%〕= 92%。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83%+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1%）=5萬1,55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92%-5萬1,555元）=2萬2,9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2,965元 \times 12 \div 18%）=153萬1,000元。

2. 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取（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即145萬8,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自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三）關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3-25) \times 2\% + 1\%] = 92\%$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500元 \times 83\% + 930元) +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1\%) = 5萬1,555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92\% - 5萬1,555元) = 2萬2,96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2萬2,965元 \times 12 \div 18\%) = 153萬1,000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3-25) \times 1\% = 88\%$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1,50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萬500元 + 專業加給2萬2,760元 + 主管職務加給（按退休時為非主管）0元] \times 1.5/12 = 7,908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500元 + 2萬3,520元 + 1,500元 + 7,908元 = 7萬3,428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3,428元 \times 88\% - 5萬1,555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3,06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3,062元 \times 12 \div 18\% = 87萬800元$ 。
3. 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及（三）、1、2計算之最低金額87萬800元，為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45萬8,000元及87萬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撤銷銓敘部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96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及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部分，均係爭執有關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並請求補發核定錯誤之差額。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3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68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亦同）人事室主任，其98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4327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5萬3,0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23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6888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審定為88萬3,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034068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

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2年、60%及14年8個月、30%，月補償金比率為1.5%，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0年6個月5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26=105萬3,0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7-25）×2%〕=79%。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含月補償金）為（40,500元

$\times 60\% + 930$ 元) + (40,500元 $\times 2 \times 30\%$) + (40,500元 $\times 2 \times 1.5\%$)
=5萬7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0,500元 $\times 2 \times 79\% - 50,745$ 元) =1萬3,24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3,245元 $\times 12 \div 18\%$) =88萬3,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7-25) \times 1\% = 82\%$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計算）6,5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 = 8,878$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6,540元+8,878元=8萬2,15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2,158元 $\times 82\% - 5$ 萬74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6,62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6,625元 $\times 12 \div 18\% = 110$ 萬8,3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88萬3,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使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減少，請求給予其他補償措施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福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

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自亦無給予其他補償措施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 (二) 復審人陳稱，因優存辦法之施行，使其月補償金無法續領，有違補償金之立法目的一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稽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退撫新制實施前，其前15年年資按每年給與5%基數之本俸加實物代金之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年給與2個本俸之2%月退休金（相當於本俸4%），因此，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15年之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其前15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為使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公務人員，其前15年之退休給與不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少，乃以退撫新制實施前15年給與本俸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復審人於退休時無論選擇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均已達到該補償金之立法目的，並不因優存辦法之施行，即無法續領。又公務人員退休所領之月補償金，其性質係屬於月退休金之一部分，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月退休金包括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支領之月補償金，在退休所得上限固定之前提下，擇領月補償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較高，相對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就會減少，亦尚無違退休法及優存辦法之規範目的。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三) 至復審人請求重新選擇一次補償金一節。按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

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是公務人員退休案於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補償金之種類。爰銓敘部應依復審人擇領之月補償金計算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之請求，亦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3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6888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8萬3,0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3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734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里幹事，其90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0年8月20日90退三字第205934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復以90年9月7日90退三字第2066825號函重行審定退休年資；原儲存優惠存款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5,000元；95年2月16日以後續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7萬8,600元。嗣銓敘部以100年6月3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73484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06萬5,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92萬4,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86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換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

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0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48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6年、86%及6年3個月、13%，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業於100年1月1日廢止）第3點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以其最後加保金額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9,585元 \times 36=106萬5,000元。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3年，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485元 \times 36=109萬7,460元。惟依前述，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6萬5,00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2-25) \times 2\% + 1\%] = 90\%$ 。又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485元計算為 $(3萬485元 \times 86\% + 930)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13\%) = 3萬5,074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90\% - 3萬5,074元) = 1萬9,799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9,799元 \times 12 \div 18\%) = 131萬9,934元$ 。
2. 次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06萬5,0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2-25) \times 2\% + 1\%] = 90\%$ 。又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485元計算為 $(3萬485元 \times 86\% + 930)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13\%) = 3萬5,074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90\% - 3萬5,074元) = 1萬9,799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9,799元 \times 12 \div 18\%) = 131萬9,934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2-25) \times 1\% = 87\%$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48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 $[年功俸額3萬485元 + 專業加給1萬8,350元 + 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6,105元$ ，總計為 $3萬485元 + 1萬9,670元 + 0元 + 6,105元 = 5萬6,260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5萬6,260元 \times 87\% \times 1/2 - 3萬5,074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3,87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3,873元 \times 12 \div 18\% = 92萬4,867元$ 。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

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92萬4,8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90年9月1日至95年2月15日之公保優存金額僅為106萬5,000元，與第1階段計算之金額131萬9,934元不同，顯有錯誤一節。按上開兩種金額係分別依據原優存要點及優存辦法規定計算，各該法規規定之計算方式及內容不同，計算所得之金額自有不同，尚無復審人所指錯誤之情形。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3部退管三字第1003373484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06萬5,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92萬4,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7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工程員，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29785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及15年8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及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1萬7,0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79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4017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31日及9月2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

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3,39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5年9個月、3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3年11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3,390元 \times 29=96萬8,31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0-25) \times 2%=85%。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3,390元 \times 70%+930元)+(33,390元 \times 2 \times 32%)+(33,390元 \times 2 \times 0.5%)=4萬6,00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3,390元 \times 2 \times 85%-46,007元=1萬75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

惠存款金額為 $10,756元 \times 12 \div 18\% = 71萬7,0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0-25) \times 1\% = 85\%$ 。按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3,3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3,390元+專業加給2萬4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6,725元$ ，總計為 $3萬3,390元 + 1萬9,670元 + 0元 + 6,725元 = 5萬9,785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9,785元 \times 85\% - 46,007元 = 4,811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811元 \times 12 \div 18\% = 32萬7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32萬734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維持原核定之71萬7,067元，洵無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年資較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反較少，有失公平性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業就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予以規範，故年資較長者，於其所領得月退休金較多之情況下，為符合上開退休所得上限比率之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即相對減少，尚無違規範目的。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79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32萬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指稱優存辦法納入主管職務加給，欠缺公平合理一節，事涉優惠存款內涵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